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有關

A)收購RIGHTS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B)訂立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之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7頁至180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6
2. 買賣協議.....	7
3. 購股權協議.....	10
4. 控制契約.....	11
5. 股權架構變動.....	12
6. 本公司之資料.....	13
7. 賣方之資料.....	13
8. RIGHTSOUTH 集團之資料.....	14
9. 收購事項及購股權之理由及利益.....	16
10. 收購事項之潛在不利因素及相關風險.....	18
11. 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9
12.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更新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0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21
14. 股東特別大會.....	22
15. 推薦建議.....	23
16. 其他資料.....	2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b>25</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b>26</b>
<b>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b>49</b>
<b>附錄二 RIGHTSOUTH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b>	<b>112</b>
<b>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b>146</b>
<b>附錄四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b>	<b>155</b>
<b>附錄五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b>166</b>
<b>附錄六 一般資料.....</b>	<b>168</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b>17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1)有關任何個人乃指有關個人之任何家庭成員（即父母、兄弟姊妹或配偶），及(2)有關個人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乃指能(a)控制該名第一述人士，(b)受該名第一述人士控制，或(c)與該名第一述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
「細則」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並非為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C」	指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CEC Agricapital」	指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CE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約21.02%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CEC F&B」	指	CEC F&B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78,556,263股股份；
「控制」	指	僅就「聯繫人」一詞而言，有權於有關人士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超過50%可行使投票權之一名人士，而就公司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而言，有權直接或間接指示或安排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層或政策；
「控制契約」	指	賣方與Rightsouth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賣方向Rightsouth轉讓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而訂立之合營公司之轉讓及控制契約；
「控制權」	指	賣方於合營公司之管理層之全部控制權（因持有其股本權益而歸屬），包括向合營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權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利益」	指	賣方於經濟權利之全部實益權益（因持有其股本權益而歸屬），包括獲得合營公司之股息及收入之權利以及倘若合營公司清盤、資本削減或合營公司作出其他分派時獲得合營公司可分派資產之該等部分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	指	賣方不時持有在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從賣方收購購股權股本權益之完成日期；

---

## 釋 義

---

「行使價」	指	與相關購股權股本權益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以港元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等額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15,298,500港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14,601,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金星」	指	金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Rightsouth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i)就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及特別授權而言，除CEC、OIL及CEC Agricapital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以外之股東，及(ii)就一般授權而言，除CEC、OIL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包括CEC Agricapital）以外之股東（視情況而定）；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71港元之發行價；
「合營協議」	指	賣方與廣州副食品批發有限公司就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賣方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合營公司」	指	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 釋 義

---

「合營夥伴」	指	廣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可獲得合營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OIL」	指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E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8%；
「購股權」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買購股權股本權益；
「購股權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股本權益」	指	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合營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協議可能延期之該等日期之期間；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36,000,000股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OIL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購股權股本權益」	指	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由賣方作為代名人持有或為本公司以信託持有之該等購股權股本權益（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除外（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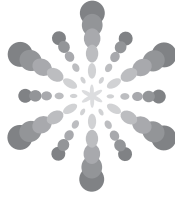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Rightsouth」	指	Rightsouth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Rightsouth集團」	指	Rightsouth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入賬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
「Rightsouth股份」	指	Rightsout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Rights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694,001股Rightsouth股份，即將由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出售之Rights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OIL認購36,000,000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EC之間接附屬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之匯率計算，而美元兌港元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主席)  
李文濤先生 (行政總裁)  
孫如暉先生  
趙滌飛先生  
李建權先生  
呂貴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先生

敬啟者：

有關

**A)收購RIGHTS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B)訂立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之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s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3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合營公司之賬目將同本公司之賬目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有權以行使價從賣方購買全部購股權股本權益。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價將不會超過15,298,5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與Rightsouth已就合營公司訂立控制契約並已完成，據此，賣方已向Rightsouth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並向Rightsouth授出控制權。控制契約之初步期限為三年，於初步期限或任何後續期限（視情況而定）到期後自動再續期三年，惟須經控制契約任何一方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規定者）。如上所述，控制契約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合營協議之到期日）或股本權益完成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乃：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購股權協議以及控制契約之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

##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售方：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s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Rightsouth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Rightsouth集團之資料」。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入賬列為繳足）。

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38,100,000港元。

### 代價調整

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及完成向賣方收購購股權股本權益，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減少相等於行使價之金額，而賣方應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該金額予本公司。倘若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則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金額為37,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於中國酒類市場之有利業務前景以及Rightsouth、金星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21,185,000港元、21,672,000港元及人民幣12,463,000元（根據彼等各自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得出）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且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守則）產生任何變動。其後銷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代價股份相當於約(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80%；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1.3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代價股份0.471港元之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每股股份0.485港元折讓約2.88%；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價格每股股份約0.40港元溢價約17.51%。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與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購股權協議；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其後於交付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予賣方前並未被撤回），

及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有任何該等條件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期起計不再生效，且概無任何一方須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享有之權利）。

賣方及本公司均無權單方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正式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 3. 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各方

授予人： 賣方

承授人： 本公司

#### 購股權

賣方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按行使價購買全部購股權股本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須獲另一方之同意後方可作實。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取決於Rightsouth是否根據控制契約（詳見下文「控制契約」一節內「額外資本出資」分節所述）向合營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如有），本公司收購之購股權股本權益或會超過或少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之70%。

#### 代價

授出購股權之總代價為1.00港元。

#### 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透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而於自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合營協議之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合營協議之期限可能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獲延長之日期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僅涉及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本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 行使價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後應向賣方支付之行使價，相當於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相關購股權股本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15,298,5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其中包括)根據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之資產淨值及賣方因成立合營公司而產生之成本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先決條件

購股權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及
- (b) 完成買賣協議。

### 完成

於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後,完成將由本公司達成或書面豁免賣方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起計第三個營業日進行。購股權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發出經修訂「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批准證書」(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協議轉讓購股權股本權益)後方可作實。

## 4. 控制契約

控制契約之主要條款之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各方

轉讓人: 賣方

承讓人: Rightsouth

### 主體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Rightsouth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之全部實益權益及向Rightsouth授予賣方股本權益應佔與合營公司管理有關之全部控制權。

### 額外資本出資

倘若有任何建議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則Rightsouth將負有法律責任就賣方於股本權益之比例進行任何出資，據此，Rightsouth可自行斟酌(i)要求賣方促使Rightsouth成為於合營公司中該等額外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或(ii)要求賣方提供額外註冊資本（由Rightsouth提供資金），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以其名義作為Rightsouth之代名人持有該等股本權益。

### 代價

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及授出控制權之代價總額為15,298,500港元，將由Rightsouth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74,000股Rightsouth股份方式支付。

### 付還

Rightsouth將每年向賣方付還因持有股本權益之合法權益而發生之全部合理及適當成本，惟該等付還之總額每年不得超過200,000港元。

### 期限

控制契約之初步期限為三年，於初步期限或任何後續期限（視情況而定）到期後自動再續期三年，惟須經控制契約任何一方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規定者）。

控制契約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如前述段落所述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合營協議之到期日）或股本權益完成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5. 股權架構變動

根據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守則）。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假設本公司之股本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者外並無其他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	-	78,556,263	11.35
OIL	195,000,000	31.78	195,000,000	28.18
CEC Agricapital	128,960,000	21.02	128,960,000	18.63
小計	323,960,000	52.80	402,516,263	58.16
董事	19,288,000	3.14	19,288,000	2.79
現有公眾股東	270,259,000	44.06	270,259,000	39.05
總計	613,507,000	100.00	692,063,263	100.00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本集團在中國哈爾濱經營一間生產設施（該工廠處於其試產之最後階段）。本集團亦於銀川擁有一間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仍舊閒置，本集團近期尚未有明確計劃使用該工廠。

## 7.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CEC間接擁有88.6%權益之附屬公司。CE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目前於下列各項中擁有權益(i)零售眼鏡；(ii)零售及專賣服飾；(iii)批發及零售食品及飲料；及(iv)採煤。賣方其餘11.4%之股權由賣方之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資產包括Rights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之70%股本權益及一間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飲料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合營企業之70%股本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CEC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OIL及CEC Agricapital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8. RIGHTSOUTH集團之資料

Rightsou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Rightsouth投資總金額為21,216,008港元，繼而Rightsouth於金星投資總金額為21,216,001港元。Rightsouth之唯一資產為金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現金存款約21,028,000港元。根據控制契約，Rightsouth獲轉讓合營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自控制契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合營公司已作為Rightsouth之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 合營公司之一般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合資合營協議，成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通過出資註冊資本方式向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8,750,000元。合營公司乃由賣方擁有70%權益及合營夥伴擁有30%權益。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業務。

合營公司經營酒類連鎖專賣店，於中國廣州之銷售網絡包括18家零售店及23家專賣店，以及有效之分銷網絡包括飯店、酒店及企業。合營公司出售之酒類品牌包括茅台、五糧液、劍南春、瀘州老窖、人頭馬、馬爹利及軒尼詩。

合營公司之主要客戶為零售顧客、飯店、酒店、企業及分銷商。合營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酒類製造商及供貨商。合營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煙酒公司、雜貨店及超市。

合營公司已加入廣州市政府發起之「放心酒」計畫，該計畫旨在識別並取締銷售假冒酒類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Rightsouth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Rightsouth集團（就會計處理而言，其包括合營公司）(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852)	1,49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852)	1,499
Rightsouth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333	8,455
收益	108,706	67,279
總資產	65,188	56,0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ghtsouth集團產生之虧損淨額約4,852,000港元，主要由於約4,688,000港元之一次性商譽減值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ightsouth集團產生溢利淨額約1,49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擁有資產約65,188,000港元，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91,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約3,855,000港元、存貨約22,41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6,204,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133,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1,545,000港元、已抵押存款約21,155,000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18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擁有負債約55,432,000港元，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52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1,370,000港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6,184,000港元、遞延收入約142,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約21,2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擁有資產約56,026,000港元，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03,000港元、存貨約20,87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3,861,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917,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678,000港元、已抵押存款約20,776,000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12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擁有負債約44,772,000港元，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417,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3,404,000港元、應付稅項約1,273,000港元、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9,462,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約21,216,000港元。

### 9. 收購事項及購股權之理由及利益

#### 進軍中國酒類市場

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將使本集團可進軍中國酒類市場。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Rightsouth對合營公司之控制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董事相信，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運營將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此外，由於Rightsouth集團之現有零售業務全面運作且預計毋須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就Rightsouth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或持續性資本投資。

#### 整合合營公司業務

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將為垂直整合合營公司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良機。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生產、銷售及分銷食用酒精之核心業務。由於乙醇之下游產品包括白酒產品，故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合營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其酒類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哈爾濱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末開始試產，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完成。哈爾濱生產設施之試產正在進行中，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末完成，且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早期至中期在該生產設施展開生產。

本集團計劃在其哈爾濱生產設施展開生產後開始生產優質食用酒精，並安排將部份乙醇產品由第三方承包商加工成為白酒，其後由本集團進行銷售及分銷。

#### 本集團及Rightsouth集團業務之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將令本集團可整合合營公司與本集團之業務，並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合營公司於中國之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尤其是廣州的酒類行業於近年來經歷快速增長及發展。合營公司將能夠得益於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基礎架構及其他資源，因而有助於鞏固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取得於中國若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省、遼寧省、吉林省及廣東省）使用不倒翁及北國春白酒品牌生產及銷售白酒之特許權。憑藉本集團生產食用酒精之能力及其在中國使用兩個優質白酒品牌之特許權，本集團計劃透過合營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其白酒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現時亦展開多品牌策略以鎖定不同市場分部，包括收購現有品牌、開發新品牌及註冊其他品牌。例如，本集團計劃使用其「冰城牌」專注於中高端市場分部。

本集團計劃建立區域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於中國東北地區（如哈爾濱及綏化）銷售及分銷酒類。本集團擬利用其於中國東北地區及廣州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與酒類產品之持牌人、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協商。

本集團計劃利用合營公司同國際洋酒品牌之接觸以在中國建立洋酒零售及分銷部門，方式為透過同洋酒分銷商及生產商建立夥伴關係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亦打算成立專業小組以分銷及管理自有或授權品牌酒類產品。本集團亦考慮推行培訓計劃，這將由本集團之新品牌管理團隊實行，以提高合營公司之客戶服務水平及媒體曝光率，從而提升其零售服務質量。

### 收購事項及購股權令本集團可即時進軍中國酒類市場

董事曾考慮，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並降低本公司對乙醇生產業務之依賴程度。同時，收購事項提供改善本集團盈利基礎之良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中國酒類市場之持續增長中受益，為本集團之增長提供其他途徑。

董事曾考慮於現階段由本公司向賣方直接收購股本權益之可能性，惟結論是本集團進軍中國酒類市場計劃執行將被延遲，原因是取得中國監管機構之必需批准以及根據合營協議轉讓任何股本權益得到合營夥伴同意需時。透過 Rightsouth 收購合營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以及購股權，本集團可加速收購合營公司的經營業務之過程及於完成後開始投產以及即時以兩個牌照品牌銷售及分銷白酒產品。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行使購股權並取得購股權股本權益之法定權益。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控制契約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行使價）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

---

## 董事會函件

---

佳整體利益，因其為於目前情況下可供本公司採用之最佳融資方案，原因為本公司將毋須動用現有現金資源之大部分金額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擬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支付購股權代價及行使價提供資金。

董事曾考慮收購事項之潛在不利因素及相關風險（如下文所載），並相信其能被充份管理及／或可由上述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抵銷。

### 10. 收購事項之潛在不利因素及相關風險

#### 合營公司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之往績記錄相對較短

於合營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訂立之時，合營公司擁有三家零售店之銷售網絡及一個對企業客戶之有限分銷網絡。儘管合營公司自此已擴展其銷售網絡至現在之18家零售店及23家專賣店以及擴大其對企業客戶之分銷網絡，但其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之往績記錄仍相對較短。

#### 本集團在中國酒類行業之經營經驗有限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酒類行業之經營經驗有限。儘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在中國啤酒行業之經營經驗（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見附錄六），而中國啤酒行業與中國白酒行業在某些方面相似，該兩個行業最終為獨立的和兩個行業之間有很多差異。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經驗及資源去管理中國酒類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模式，而這種銷售及分銷模式乃有別於中國啤酒行業之銷售及分銷模式。

#### 本集團之成功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

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所分銷產品之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對提升客戶對其產品之喜愛、吸引額外客戶及擴大其客戶群至關重要。提升本集團所分銷產品之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之供應商或本集團進行之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是否成功。然而，即使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均獲保持或增強，亦無法保證消費者對本集團分銷產品之喜好會維持不變。消費者對本集團分銷產品之喜好之任何減退，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最終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未必能對分銷網絡內之產品定價及分銷政策有足夠控制權

本集團之持續擴張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分銷網絡內之子分銷商及加盟店之經營，然而本集團對此並無直接控制權。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對定價及分銷政策未必有足夠控制權，因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分銷網絡內所有子分銷商（尤其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合約關係之子分銷商）嚴格遵照本集團之定價及分銷政策。倘本集團之子分銷商及加盟店不遵守本集團之定價及分銷政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之銷售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按計劃發展其在中國之分銷網絡。

### 11. 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有於完成前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按本通函附錄三第146頁所載之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就收購事項如何影響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所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完成前 千港元	完成後 千港元
總資產	472,419	528,445
總負債	213,671	238,997
資產淨值	258,748	289,448
資產負債比率	47%	46%
收益	3,780	112,486
年度虧損	(117,555)	(124,177)

根據上文所載，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將全增加11.9%。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Rightsouth集團持有之現金存款所致。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值除以經調整股本加上負債淨值總額計算）將於完成後由47%輕微減少至46%。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將增加2875.8%，而年度虧損將增加5.6%。虧損增加主要由於Rightsout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一次性商譽減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為本集團創造新商機，並將擴展其收益基礎。

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12.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從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02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將並會繼續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刊發之公佈內。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乃屬合理，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建議授予董事該項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78,556,263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0%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擴大及取代現有一般授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613,507,000股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或最多達122,701,400股股份）。

除根據細則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董事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董事認為，行使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亦將尋求股東批准，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該等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說明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20%，從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其他股份。

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各自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須就更新一般授權之表決放棄投贊成票。因此，CEC、OIL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包括CEC Agricapital）須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確保遵循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

###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關連交易

CEC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88.6%。由於CEC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OIL及CEC Agricapit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OIL持有CEC Agricapital之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及特別授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CEC、OIL及CEC Agricapital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EC、OIL及CEC Agricapital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須就分別批准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CEC Agricapital持有128,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2%；
- (ii) OIL透過(a)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8%）及(b)其附屬公司CEC Agricapital（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2%）於323,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及
- (iii) CEC透過其附屬公司OIL及CEC Agricapital於323,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而OIL及CEC Agricapital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8%及21.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CEC、OIL及CEC Agricapital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可控制有關彼等自身分別所持股份（如上文(i)至(iii)所載）之投票權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70(2)條）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必要）。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及行使購股權各自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各項該等交易亦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豁免因控制契約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控制契約，Rightsouth將每年向賣方付還因持有股本權益合法權益而產生之有關開支。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完成（及其後於適當時候行使購股權）後，Rightsout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Rightsouth向賣方付還開支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控制契約之條款規定，付還有關開支金額每年之上限將為2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控制契約項下之交易將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制契約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倘Rightsouth於任何一年向賣方付還之開支超過或預期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最低豁免規定所規定之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作出公佈及尋求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

## 14.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77至180頁載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在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營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之表決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又或於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以尋求批准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15. 推薦建議

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於作出此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後，認為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先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其他資料

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有關

- A)收購RIGHTS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B)訂立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之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曾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就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即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梁君國博士及Zuchowski Sam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獨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有關  
收購酒類業務之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 貴公司向賣方收購 Rightsout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賣方向 Rightsouth 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及授出控制權)；(ii)由賣方向 貴公司授出購股權，這將授權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購買合營公司之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本權益；(iii)由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其後賣方將向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轉讓全部購股權股本權益(於本函件中(i)、(ii)及(iii)統稱「有關交易」)；(iv)尋求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v)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擴大該一般授權(「授權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鑑於CEC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 貴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授權更新投贊成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通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其詳情載於通函）向 閣下提供意見。吾等將於本函件內就有關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交易之條款、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建議，且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交易、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於參考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推薦建議後，就有關交易之條款、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交易、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投票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交易、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之意見載於通函收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 意見基準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假設彼等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足以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足夠憑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意見或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亦無深入調查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有關交易、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交易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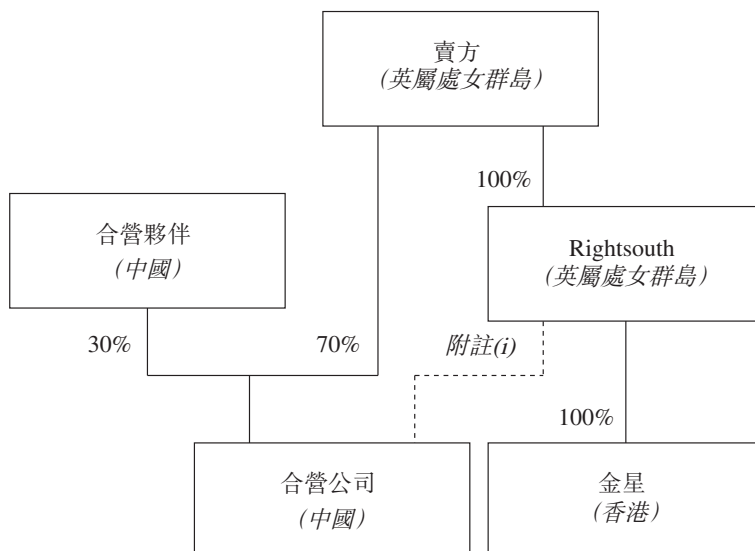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購股權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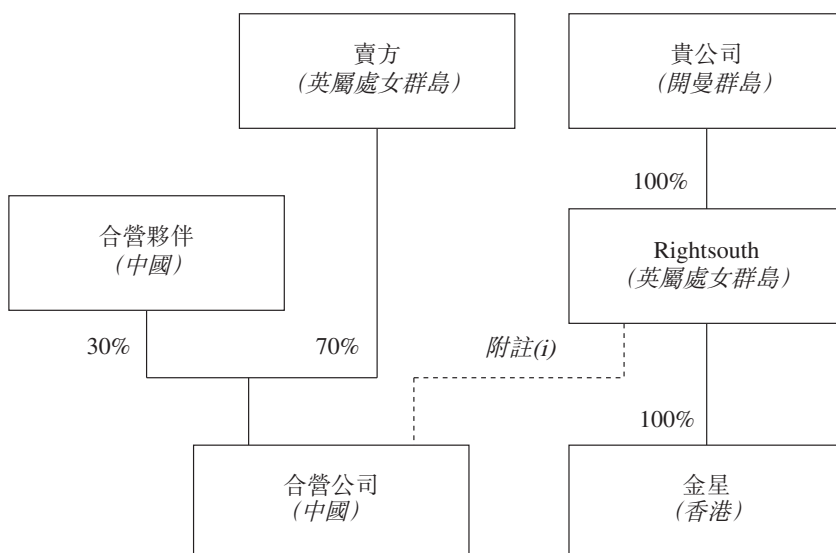
- (i) 所涉及之資產：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Rights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a)根據控制契約賣方向Rightsouth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及授出控制權；及(b)金星，Rightsouth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ii) 收購事項之代價： 3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通過以發行價每股0.47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8,556,263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iii) 先決條件：
- 賣方與 貴公司簽立及交付購股權協議，該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達成；
  -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其後於交付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予賣方前並未被撤回）。
- (iv)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貴公司或賣方均無權單方面豁免任何有關條件）獲正式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賣方集團之架構簡圖預期如下：



於完成後，貴公司預期按下圖所示持有Rightsouth集團：



附註(i)：根據控制契約，賣方已以15,298,500港元之代價向Rightsouth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及授出控制權，代價會由Rightsouth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74,000股Rightsouth股份方式支付。控制契約之初步期限為三年，於初步期限或任何後續期限（視情況而定）到期後自動再續期三年。控制契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合營協議之到期日或股本權益完成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曾考慮由 貴公司向賣方直接收購股本權益之可能性，惟結論是 貴集團進軍中國酒類市場計劃執行將被延遲，原因是就轉讓股本權益而須要取得的（其中包括）中國監管機構批准需時。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透過Rightsouth收購合營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以及購股權， 貴集團可加速收購合營公司的經營業務之過程。吾等認為，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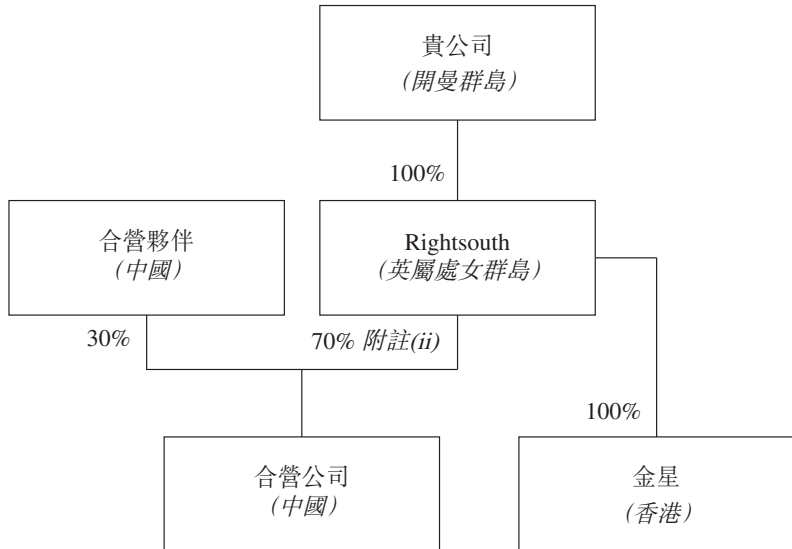
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i)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授予 貴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按行使價購買全部（而非部份）購股權股本權益。   |
| (ii)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1.00港元  |
| (iii) 行使價：     | 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相關購股權股本權益之應佔資產淨值，該金額不得超過15,298,500港元。  |
| (iv) 行使購股權：    |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於合營協議之到期日）或之前，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協議之期限可能獲延長之該等日期行使購股權。                      |
| (v) 先決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及</li><li>• 完成買賣協議。</li></u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行使購股權後， 貴公司預期按下圖所示持有Rightsouth集團：



附註(ii)：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取決於(其中包括) Rightsouth是否根據控制契約向合營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如有)，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將予收購之購股權股本權益或會超過或少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之70%。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則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須根據購股權協議向賣方支付行使價，作為賣方向 貴公司轉讓全部(而非部份)購股權股本權益之代價，然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被視為以相同金額而減少，而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該等金額。實際上，在此種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不論 貴公司是否行使購股權，有關交易之代價總額將為37,000,001港元(包括 貴公司向賣方支付之1.00港元(作為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乙醇生產商並已完成於中國哈爾濱之乙醇生產設施建設，該設施令 貴集團能於中國生產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如雜醇油和玉米乾酒糟。食用酒精為生產中國白酒(「中國白酒」)之主要原料，而工業乙醇可用於化工及醫藥方面。哈爾濱生產設施位於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其擁有兩條年產能約60,000噸之生產線。 貴集團在中國銀川另有一個15,000噸之生產廠，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以來一直閒置。於 貴集團準備進軍酒類市場(作為其下游業務)時，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牌照，令 貴集團可使用「不倒翁」品牌及「北國春」品牌於中國若干地區以有關品牌生產及銷售白酒。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文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 (i)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3,975	3,780	164,456	167,420	115,786	235,719
虧損淨額	16,583	25,815	117,555	39,338	31,933	27,932	104,553

股份最初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遭受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CEC集團收購 貴公司之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貴集團出售其手袋及奶製品業務。其後， 貴集團從銷售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加工之乙醇及 貴集團於中國銀川之生產廠所生產之少量乙醇中錄得若干收益。鑑於生產規模較小及廠房所在地區生產能源成本高昂，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起已暫停於銀川之生產。其後， 貴集團概無乙醇銷售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a)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乙醇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減值；(b)有關 貴集團之技術、商標及客戶基礎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及(c)暫停 貴集團於銀川廠房之生產而引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092	355,440	149,702
預付土地租金	32,831	33,173	32,172
商譽	-	-	2,328
其他無形資產	76,552	77,939	145,26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1,486	1,487	64,068
遞延稅項資產	-	-	505
	463,961	468,039	394,04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29	461	2,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4	3,969	5,43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7	1,5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9	560	435
預付稅項	-	-	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	3,724	32,854
	<u>8,458</u>	<u>8,731</u>	<u>43,0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47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70	99,240	16,5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5,376	44,864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	28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34,032	34,074	32,034
應付稅項	-	-	26
	<u>185,841</u>	<u>178,464</u>	<u>48,60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77,383</u>	<u>169,733</u>	<u>5,55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188	15,460	24,103
遞延收入	12,642	12,887	12,548
	<u>27,830</u>	<u>28,347</u>	<u>36,651</u>
<b>資產淨值</b>	<u>258,748</u>	<u>269,959</u>	<u>351,839</u>
<b>權益</b>			
股東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206,122	215,663	289,594
少數股東權益	52,626	54,296	62,245
	<u>258,748</u>	<u>269,959</u>	<u>351,83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89,600,000港元下降約26%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15,7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三十一日之約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9,7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因興建哈爾濱生產設施而使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及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由於支付興建哈爾濱生產設施之款項，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900,000港元下降約89%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00,000港元。為資助哈爾濱生產設施之部份興建成本，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增加其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8,9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000,000港元增加約147%。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5%。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15,7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06,1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9,700,000港元增加約5%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主要與為試哈爾濱生產設施而庫存之煤炭及玉米有關。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銷售記錄，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00,000港元進一步下降約78%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9,400,000港元）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7%。

### Rightsouth集團之資料

Rightsout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Rightsouth持有金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控制契約，Rightsouth已獲轉讓合營公司之經濟利益及獲授予控制權。

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業務。董事已告知，合營公司乃經營酒類連鎖專賣店，於中國廣州之銷售網絡包括18家零售店及23家專賣店，以及分銷網絡包括飯店、酒店、企業及下級分銷商。合營公司銷售之酒類品牌包括茅台、五糧液、劍南春、瀘州老窖、人頭馬、馬爹利及軒尼詩。合營公司亦為廣州市政府發起之「放心酒」計畫之參與者，該計劃旨在識別並取締銷售假冒酒類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Rightsouth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文載列Rightsouth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 (i)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7,279	69,608	108,706	74,622	47,372
銷售成本	(58,640)	(59,679)	(93,543)	(64,904)	(42,061)
毛利	8,639	9,929	15,163	9,718	5,311
毛利率	12.8%	14.3%	13.9%	13.0%	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54	1,970	3,403	2,509	1,4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99)	(9,298)	(14,870)	(9,886)	(4,989)
行政開支	(1,985)	(2,013)	(3,318)	(2,187)	(1,808)
其他開支	-	(4,688)	(4,688)	-	-
融資成本	(10)	(400)	(542)	(79)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9	(4,500)	(4,852)	75	(57)
稅項	-	-	-	-	-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1,499</u>	<u>(4,500)</u>	<u>(4,852)</u>	<u>75</u>	<u>(57)</u>

Rightsouth集團之收益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400,000港元增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8,7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1.4%。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隨著合營公司經營之零售店數目增加及專賣店及其他客戶（例如飯店、酒店、企業及下級分銷商）數目增加，而帶來之合營公司之網絡拓展所致。Rightsou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收益約為6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略微減少，主要原因為於此期間全球經濟因遭受挑戰而處於較差狀況。Rightsouth集團之毛利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介乎10%至1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Rightsouth集團錄得淨虧損或達致收支平衡。Rightsouth集團之主要經營成本包括酒類採購成本、租金及員工成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3	2,69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3,855
	1,803	6,5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870	22,417
貿易應收款項	3,861	6,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17	3,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78	1,545
已抵押存款	20,776	21,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1	4,188
	54,223	58,64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831	9,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6	6,819
計息銀行借貸	3,404	–
應付稅項	1,273	1,3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462	16,184
	23,556	34,074
<b>流動資產淨值</b>	30,667	24,56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	14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1,216	21,216
	21,216	21,358
<b>資產淨值</b>	11,254	9,756
<b>權益</b>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299	15,299
儲備	(6,844)	(7,966)
	8,455	7,333
少數股東權益	2,799	2,423
	11,254	9,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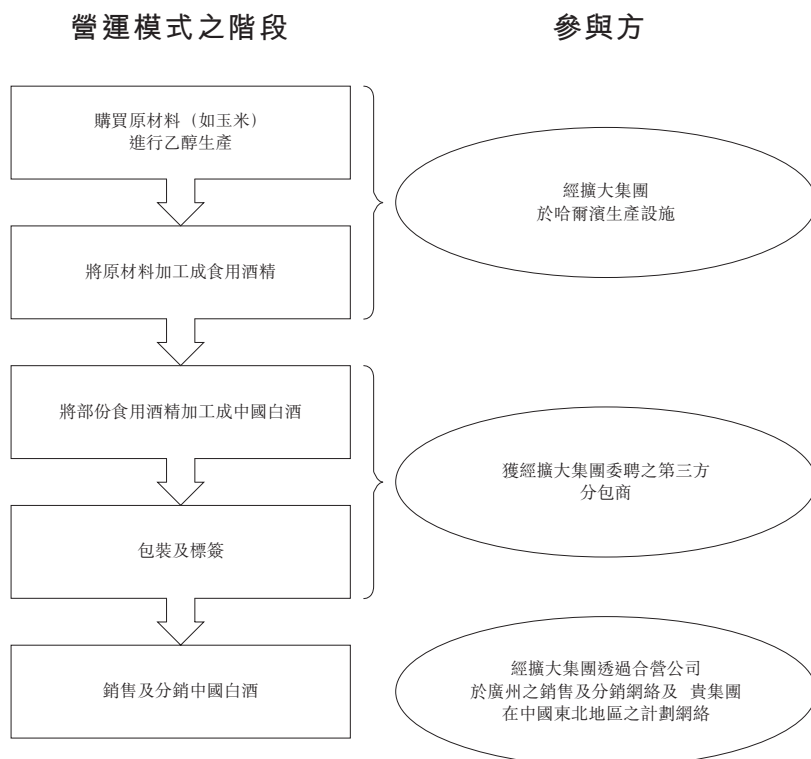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1,800,000港元，該等資產主要指合營公司零售商舖之租賃物業裝修。Rightsouth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已抵押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8,600,000港元略微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54,200,000港元。Rightsouth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4,600,000港元增加約24.8%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30,7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廣州天天友誼食品有限公司（賣方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少所致。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約21,2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指應付賣方款項，而Rightsouth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1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

### 有關交易對經擴大集團產生之協同效應及相關風險

貴集團為一家乙醇生產商，由一群釀酒業資深人士管理，其大部份業務乃以貴集團新乙醇生產設施所在地哈爾濱為基地。吾等知悉乙醇乃生產白酒之主要原料，一般可獲得相對較高之利潤率。貴集團透過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將其部分乙醇產品加工成中國白酒，再透過貴集團與合營公司之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可將其乙醇生產與合營公司之業務進行整合，以進軍中國酒類市場，使其盈利基礎多元化並減少對乙醇生產業務之依賴。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有關貴集團之食用酒精生產與合營公司業務整合後之預期營運模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交易對經擴大集團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載列如下：

**(i) 利用合營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就取得更多生產及銷售其他酒類品牌之牌照進行磋商**

董事已告知，貴集團現時展開多品牌策略以鎖定酒類市場之不同分部。憑藉合營公司之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經擴大集團將能處於更有利位置就取得更多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其他酒類（包括中國白酒）品牌之牌照進行磋商。

**(ii) 受惠於貴集團管理層之先前業內經驗，貴集團乙醇產品之酒類生產商網絡及合營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合併之網絡**

貴集團由一群釀酒業資深人士（彼等之履歷載於通函附錄六）管理。管理層在中國釀酒業方面擁有經驗及人際網絡。憑藉合營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貴集團乙醇產品之酒類生產商網絡，貴集團已準備就緒，用其乙醇業務整合合營公司之業務。

**(iii) 透過業務之垂直整合賺取酒類產品利潤**

鑑於酒類產品之利潤相對較高，貴集團預期將能透過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將貴集團之部分乙醇產品加工成中國白酒並隨後透過經擴大集團之合併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賺取利潤。

通函所載之有關交易之相關風險如下：

- (a) 合營公司於中國進行酒類銷售及分銷之往績記錄相對較短；
- (b) 貴集團在中國酒類行業之營運經驗有限；
- (c) 貴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喜好；及
- (d) 貴集團可能無法對分銷網絡內之定價及分銷政策擁有足夠控制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第三方作為中國酒類市場之賣家及分銷商而接觸 貴公司並建議任何合併機會。此外，相對 貴公司曾考慮從獨立第三方收購酒類業務，各方就磋商有關交易條款所需時間相對較短，並且，有關交易可令 貴集團於完成後取得對Rightsouth集團之即時控制權，而Rightsouth集團透過合營公司於中國廣州擁有眾多零售點以銷售及分銷多個酒類品牌。鑑於有關交易之協同效應及經擴大集團之前景預期將因業務垂直整合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有關交易會令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而其相關風險乃可予接受。

### 有關交易代價之評估

有關交易之總代價為37,000,000港元，須由 貴公司按每股0.471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董事已告知(i)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 貴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於中國酒類市場之可觀業務前景；及Rightsouth、金星及合營公司各自之相關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行使價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及賣方承擔之合營公司之成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自會計師報告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應佔Rightsouth集團資產淨值為8,500,000港元。經計及該貸款，有關交易之代價37,000,000港元較有關淨賬面值及該貸款總額(即29,700,000港元)溢價7,300,000港元或24.6% (「代價溢價」)。

#### (i) 發行價

每股0.471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溢價或折讓；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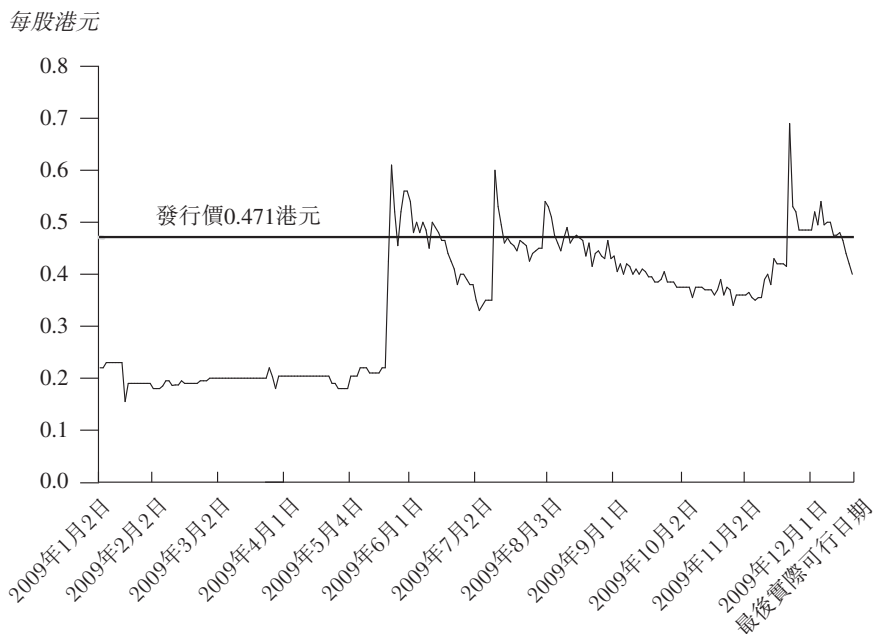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各自溢價，如下表所示：

溢價／ (折讓) (%)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9)	0.485	於最後交易日
(10.8)	0.528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數（「5日平均價」）
無溢價或 折讓	0.47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數（「10日平均價」）
12.7	0.418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數（「20日平均價」）
27.6	0.369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數（「180日平均價」）
40.6	0.335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平均數
溢價 (%)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31.2	0.35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108.4	0.2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在0.155港元至0.69港元之間波動，而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335港元。股份收市價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0.415港元飆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0.69港元（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四個交易日）。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彼等並不知悉於相同日期內出現不尋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之任何理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即該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股價一度飆升至0.6港元並收報0.52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0.485港元分別增加約23.7%及7.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宣佈，以每股0.43港元之配售價按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6,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該配售價較發行價折讓8.7%或該發行價較該配售價溢價9.5%。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4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市值約為245,400,000港元，而股份乃按較發行價折讓之價格買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成交總量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之每月 成交總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182,000	0.03
二月	530,850	0.09
三月	1,314,000	0.23
四月	(該月內並無股份交易)	
五月	21,154,999	3.69
六月	6,282,000	1.09
七月	28,016,000	4.88
八月	8,556,500	1.49
九月	6,810,000	1.19
十月	6,310,000	1.10
十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u>66,170,000</u>	<u>11.46</u>
<b>平均</b>	<u><u>13,211,486</u></u>	<u><u>2.30</u></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流通量一般較少。董事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關不尋常成交量變動之任何理由。

發行價（即10日平均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2.9%及較5日平均價折讓10.8%。有關折讓可能由於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理由）所致。儘管出現有關折讓，發行價仍較20日平均價、180日平均價及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均發生溢價。此外，發行價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溢價31.2%及溢價108.4%，這高於代價溢價24.6%。吾等認為，發行價所表示之溢價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ii) 有關交易代價之基準*

吾等於評估有關交易代價時，亦考慮有關交易所引申計算之Rightsouth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及收益倍數。吾等注意到，Rightsou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或收支平衡，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900,000港元。此外，根據吾等按盡力基準於彭博社進行之搜尋，吾等無法找到(a)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發生之任何交易，其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收購者及主要從事與Rightsouth集團之業務（即僅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之連鎖店之運營商）類似業務之目標公司；及(b)主要從事有關業務之任何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概無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市盈率或收益倍數比較適用於此情況。

誠如於本函件內所討論有關交易對經擴大集團之預期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有關交易將不僅令 貴集團能夠進軍酒類市場，更能令 貴集團之乙醇業務與合營公司之酒類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尤其是(a)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於就磋商更多專營酒類品牌時處於更有利位置；(b)經擴大集團將擁有銷售及分銷其產品之合併網絡；及(c)預期會透過業務垂直整合取得更佳酒類產品之利潤率。

此外，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夠從有關交易中獲益，皆因其令 貴集團可取得Rightsouth集團之即時控制權，而Rightsouth集團透過合營公司在中國廣州擁有眾多零售點，銷售及分銷多個酒類品牌。鑑於哈爾濱生產設施預期於不久將來開始營運，網絡本身及取得有關網絡之速度將被視為 貴集團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實現其進軍酒類市場計劃之重要成功因素，否則 貴集團將需要較長時間建立有關網絡。經計及該貸款，Rightsout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32,5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有關控制權。

鑑於(a)在「(ii)有關交易代價之基準」一段所提及之多種協同效應及所討論之有關交易之益處，包括於完成後即時取得Rightsouth集團之控制權及取得合營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及(b) 貴集團將控制Rightsouth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32,500,000港元），經計及代價溢價24.6%分別較發行價對每股股份相關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31.2%及108.4%為低，故吾等認為有關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特別授權及股權攤薄

貴公司於(a)該公佈日期；(b)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c)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該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	-	-	-	78,556,263	11.35
OIL	195,000,000	33.77	195,000,000	31.78	195,000,000	28.18
CEC Agricapital	128,960,000	22.33	128,960,000	21.02	128,960,000	18.63
	323,960,000	56.10	323,960,000	52.80	402,516,263	58.16
其他股東	253,547,000	43.90	289,547,000	47.20	289,547,000	41.84
總計	<u>577,507,000</u>	<u>100.00</u>	<u>613,507,000</u>	<u>100.00</u>	<u>692,063,263</u>	<u>100.00</u>

附註：自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乃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所致。

有關交易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78,556,26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即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80%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1.35%。除賣方、OIL及CEC Agricapital以外之股東之股權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7.20%攤薄至於完成後之41.84%，攤薄約11.35%。

儘管有關股權被攤薄，鑑於(a)誠如本函件「(i)發行價」一段所討論，發行價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b)本函件「(ii)有關交易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述多種協同效應及所討論之有關交易之利益；及(c)代價股份之發行概不涉及貴集團之初步現金支出，吾等認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其他融資選擇

董事認為，為有關交易提供資金之其他集資選擇包括(a)銀行借貸；(b)股東貸款；及(c)出售貴集團之若干資產。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發行代價股份將被視為恰當，原因為儘管發行代價股份會對現有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較其他選擇為快、相對容易且不會產生利息及對資產負債比率無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有關交易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ii)發行價所表示之溢價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i)儘管股權會被攤薄，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有關交易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Rightsouth、金星及合營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報表於完成後將被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經計及有關交易後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通函附錄三，僅作說明用途。董事預期， 貴公司就有關交易、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會少於2,000,000港元。

有關交易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 (i)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完成後 (未計及先舊後 新配售)
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129,570,000	157,471,000
股份數目	574,507,000	653,063,263 (附註)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u>0.226</u>	<u>0.241</u>
增加		6.6%

附註：該股份數目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74,507,000股)加上代價股份數目(即78,556,263股)之和。

吾等認為，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無形資產淨值之可能增加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收益及盈利**

鑑於合營公司之收益往績記錄及有關交易之預期協同效應及裨益，預期有關交易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收益及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iii) 現金流量**

由於有關交易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就此而言，概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影響。鑑於有關交易之預期協同效應及裨益，預期有關交易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經計及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增加與預期因有關交易對經擴大集團之日後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將產生之積極影響，吾等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權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114,601,400股股份，佔於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自此，為數36,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先舊後新配售方式予以發行。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擴大及取代現有之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權更新。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預期將發行最多達122,701,4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任何擴大授權將允許董事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倘20%之新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將導致授權最高攤薄約16.67%。吾等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授權更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比較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透過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為快捷並對 貴集團集資而言相對簡單，而與於銀行借貸不同，此舉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及對資產負債比率無影響；
- (ii) 授權更新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確定日後投資之其他融資方法，並可應付 貴集團目前任何資金所需；及
- (iii) 對董事根據新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目方面設有20%之限制乃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高限額。

###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近年發生顯著變化。CEC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 貴公司之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貴集團出售其手袋及奶製品業務後成為乙醇生產商。 貴集團由於啤酒業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管理，並主要以哈爾濱作為基地，其為 貴集團之新乙醇生產設施所在地。吾等了解到，乙醇乃生產白酒之主要成份，白酒之利潤率一般相對較高。透過聘請第三方分包商將 貴集團之部分乙醇產品加工為中國白酒，然後經由 貴集團及合營公司之網絡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將可令其乙醇生產與合營公司業務整合，得以進軍中國酒類市場，從而令其盈利基礎多元化，並減輕對其乙醇生產業務之依賴。經計及預期有關交易之協同效應及裨益，以及 貴集團將可即時取得合營公司於廣州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之控制權，以配合即將開始營運之哈爾濱生產設施，吾等認為，有關交易乃 貴集團拓展其於中國酒類行業之業務合理策略性行動。

有關交易之總代價37,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為10日平均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鑑於誠如本函件所討論有關交易對經擴大集團預期產生多項協同效應及裨益、取得合營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於完成後控制Rightsouth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32,500,000港元），經計及 貴公司按較 貴集團賬面淨值溢價之價格（該溢價高於代價溢價）發行代價股份，吾等認為有關交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儘管有關股權被攤薄，鑑於發行價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誠如本函件所討論）、預期有關交易帶來之多項協同效應及裨益以及是次發行概無令 貴集團涉及任何初步現金流量，吾等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與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出售 貴集團若干資產等有關其他方式相比，發行代價股份被視為合適之舉，皆因此舉快捷、相對簡單並且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及對資產負債比率無影響。同樣地，吾等認為，授權更新（此舉涉及准許發行新股份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預期會增加有形資產淨值及對經擴大集團之日後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有關交易（其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有關交易之條款、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屬公平合理；及(iii)有關交易、特別授權及授權更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交易、特定授權及授權更新。

此 致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丁基龍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業績</b>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	3,780	65,815	-
已終止業務	-	-	98,641	167,420
	<u>-</u>	<u>3,780</u>	<u>164,456</u>	<u>167,420</u>
<b>年度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6,583)	(117,555)	(34,067)	(6,053)
已終止業務	-	-	(5,271)	(25,880)
	<u>(16,583)</u>	<u>(117,555)</u>	<u>(39,338)</u>	<u>(31,933)</u>
<b>資產及負債</b>				
<b>總資產</b>				
總資產	472,419	476,770	437,093	142,094
<b>總負債</b>				
總負債	(213,671)	(206,811)	(85,254)	(127,275)
<b>少數股東權益</b>				
少數股東權益	(52,626)	(54,296)	(62,245)	(11,771)
	<u>206,122</u>	<u>215,663</u>	<u>289,594</u>	<u>3,048</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並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述之頁碼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者相同。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780	65,815
銷售成本		(9,923)	(70,472)
毛損		(6,143)	(4,657)
其他收入	5	1,265	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	(1,091)
行政開支		(43,300)	(29,001)
其他開支	6	(76,581)	–
融資成本	7	(882)	–
除稅前虧損	6	(125,693)	(34,194)
所得稅抵免	10	8,138	12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7,555)	(34,06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	(14,889)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	9,618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	(5,271)
年度虧損		(117,555)	(39,338)
下列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04,916)	(34,757)
少數股東權益		(12,639)	(4,581)
		(117,555)	(39,338)
股息	13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年度虧損	14	(18.54) 港仙	(7.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	(18.54) 港仙	(7.4)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5,440	149,702
預付土地租金	16	33,173	32,172
商譽	17	–	2,328
其他無形資產	18	77,939	145,2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1	1,487	64,068
遞延稅項資產	25	–	5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8,039	394,0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61	2,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969	5,43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2	17	1,5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560	435
預付稅項		–	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724	32,854
流動資產總值		8,731	43,05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9,240	16,5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44,864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28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2	34,074	32,034
應付稅項		–	26
流動負債總額		178,464	48,603
流動負債淨額		(169,733)	(5,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8,306	388,49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15,460	24,103
遞延收入	26	12,887	12,5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347	36,651
資產淨值		269,959	351,839
<b>權益</b>			
<b>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57,301	56,600
儲備	29(a)	158,362	232,994
少數股東權益		215,663	289,594
		54,296	62,245
權益總額		269,959	351,83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200	83,832	-	2,150	2,223	646	(119,003)	3,048	11,771	14,819
匯兌調整	-	-	-	-	-	6,614	-	6,614	1,953	8,567
股份發行開支	27	(2,155)	-	-	-	-	-	(2,155)	-	(2,15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2,155)	-	-	-	6,614	-	4,459	1,953	6,4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757)	(34,757)	(4,581)	(39,338)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2,155)	-	-	-	6,614	(34,757)	(30,298)	(2,628)	(32,926)
發行股份	27	23,400	277,760	-	-	-	-	301,160	-	301,160
來自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	-	-	-	10,678	10,678
業務合併	30	-	-	-	-	-	-	-	51,221	51,221
出售附屬公司	12	-	-	-	(2,223)	376	2,223	376	(8,797)	(8,42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	-	-	15,308	-	-	-	15,308	-	15,3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600</u>	<u>359,437*</u>	<u>15,308*</u>	<u>2,150*</u>	<u>-*</u>	<u>7,636*</u>	<u>(151,537)*</u>	<u>289,594</u>	<u>62,245</u>	<u>351,83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600	359,437	15,308	2,150	-	7,636	(151,537)	289,594	62,245	351,839
匯兌調整	-	-	-	-	-	11,520	-	11,520	4,690	16,21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11,520	-	11,520	4,690	16,21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4,916)	(104,916)	(12,639)	(117,555)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1,520	(104,916)	(93,396)	(7,949)	(101,345)
發行股份	27	701	9,795	(8,478)	-	-	-	2,018	-	2,01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	-	-	17,447	-	-	-	17,447	-	17,4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01</u>	<u>369,232*</u>	<u>24,277*</u>	<u>2,150*</u>	<u>-*</u>	<u>19,156*</u>	<u>(256,453)*</u>	<u>215,663</u>	<u>54,296</u>	<u>269,959</u>

\* 該等儲備專案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158,3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32,994,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		(125,693)	(34,194)
自己終止業務		–	(6,871)
經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7	882	3,482
利息收入	5	(56)	(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921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	6	–	(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9,618)
折舊	15	3,420	4,74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	1,034	3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5,474	2,654
遞延收入攤銷	26	(4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9,662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64,591	–
商譽減值	17	2,328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19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17,447	15,308
		(21,365)	(25,043)
存貨減少／(增加)		2,155	(1,60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1)	99,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14,330	(12,24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7)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25)	81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86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997)	61,430
已付利息		–	(119)
已付稅項		–	(2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97)	61,09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97)	61,092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6	7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81)	(164,427)
預付土地租金		–	(12,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23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	6,729
收購附屬公司		–	5,844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2,317)
出售附屬公司	12	1,560	(14,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12	–	(6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4,565)	(178,74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2,018	93,960
發行股份開支	29	–	(2,155)
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44,864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墊款		–	35,20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10,678
已付利息		(57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6,306	137,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3,256)	20,03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54	8,61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126	4,20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724</u>	<u>32,85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3,724</u>	<u>32,854</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209,517	209,5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9,542	209,55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2	3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74,329	79,47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2	17	1,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373	2,998
流動資產總額		77,981	84,42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3	964	1,161
稅項撥備		–	26
流動負債總額		964	1,187
流動資產淨額		77,017	83,241
資產淨值		286,559	292,797
<b>股權</b>			
已發行股本	27	57,301	56,600
儲備	29(b)	229,258	236,197
股權總額		286,559	292,7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乃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經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的名稱由「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BIO-DYNAMIC GROUP LIMITED」。本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由「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69,733,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4,864,000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17,555,000港元。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正與若干銀行磋商，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 (b) 本集團正考慮出售若干業務及物業；
- (c) 本集團已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財政支持；及
- (d)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選擇方案，透過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此外，年內，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投入運作，乃因此間附屬公司仍未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的生產許可證。故此，此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進行經營活動。董事現正安排此間附屬公司進行營運試驗，以符合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將從銀行獲取額外財務融資，變現其若干業務及物業，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取額外資金，而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獲取投入營運所需的生產許可證。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導致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列賬時悉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除若干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出現的情況外，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 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4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上限、 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允許，倘若實體持有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再是為了於近期出售或回購，則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該等金融資產可轉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如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一項債務工具或持有直至到期，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債務工具（倘在初始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可轉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或（倘未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可將其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倘金融資產不再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重新分類，而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在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類的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集團股本工具的權利時，不論是集團向另一方購買的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的股本工具，都計入一個以股權結算計劃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亦提及涉及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會計。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適用於服務特許營運商，解釋服務特許安排中承擔的責任及已收取權利的會計方法。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營運商，故此此詮釋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提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下，如何評估可以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的界定福利計劃（包括在最低資本規定存在的情況下）有關的將來供款退款或減免的限額。鑑於本集團並沒有界定福利計劃，故此此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9號詮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3號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詮釋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5號詮釋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6號詮釋	房地產興建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7號詮釋	對沖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8號詮釋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轉讓客戶的資產 <sup>2</sup>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及澄清詞彙。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各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不同。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最初採用時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從其活動獲取利益。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

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入本公司的收入報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列賬為成本減減值虧損。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被收購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以及於收購日期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組別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列支。

本集團於每個匯報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的金額。先前就某項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的數額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d)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e)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c)或(d)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機構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收入報表內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或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或估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sup>1</sup> / <sub>3</sub> %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33 <sup>1</sup> / <sub>3</sub>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以及建造期間發生的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轉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

#### 科技

已購入科技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之30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之30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客戶基礎

客戶基礎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之20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被列作非流動資產，在經營租賃下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入報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收入報表中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經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另加，倘投資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除非合約條款變動導致須根據合約大幅更改現金流量，否則不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有關分類。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報價而付款額固定或可以釐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有關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值。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費用及交易成本。損益會在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 公平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有活躍買賣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平值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金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撤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惟以其資產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時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要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已減值的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終止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群組之一部份，如適用）會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通過」安排，在未有重大時間延緩情況下，承擔繳付第三方有關權益全數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資產會按本集團持續持有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持續持有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擔保，而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

倘若持續持有乃以書面及／或購入選擇權（包括現金結算選擇權或類似條文）之形式，則本集團持續持有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權（包括現金結算選擇權或類似條文）持有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而言，本集團持續持有之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與選擇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入報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在攤銷程序終止及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現金、定期存款及高度流通性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套現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其低風險價值變更，且購入時之到期日較短，一般而言為三個月內)，該等金額扣除要求付還之銀行透支及佔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資產負債表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折現現值增加則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入報表確認，惟有關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入賬。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且不影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將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減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當時之稅率計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將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表。



###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從貨物銷售取得之收入，在貨物重大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附註28。評定以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以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入報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項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收入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收入報表。

###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權益部份中另作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被列作負債確認入賬。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訂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入報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入報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積金額，會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出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七年：2,32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對無限期無形資產每年（並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可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且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年內，若干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已作出減值撥備。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8。

####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其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此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改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報酬。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已就預期波幅、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等作出假設。有關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在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之每個結算日就以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 業務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自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CEC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分別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25港元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及8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之方式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業務合併成本須以收購人為換取對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交換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公佈價格為每股2.57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微薄，已發行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佈價不適合作為該等收購之公平值之指標。經過進一步審閱後，參照本公司於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權益之公平值（以使用價值方法計算），董事估計，為收購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而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分別為每股1.08港元及1.30港元。

####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業務與製造及銷售乙醇產品有關，本集團90%以上產品出售予中國大陸的顧客。故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呈報形式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呈報形式基準，按地區分類。

##### (i)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經營業務乃按照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和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所承擔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所提供的各策略性業務單位。過往年度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乙醇產品分類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乙醇產品；
- (b) 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手袋，成衣及其他配件，以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及
- (c) 奶製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液體奶及酸奶。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的收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經營業務	手袋及 其他配件	奶製品	小計	
	乙醇產品	其他配件	奶製品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類收益	65,815	76,902	21,739	98,641	164,456
分類業績	(4,657)	4,416	319	4,735	78
其他收入	555			635	1,1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092)			(8,759)	(38,851)
融資成本	–			(3,482)	(3,482)
除稅前虧損	(34,194)			(6,871)	(41,065)
所得稅抵免	127			1,600	1,727
年內虧損	(34,067)			(5,271)	(39,338)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432,102			–	432,1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91			–	4,991
資產總值	437,093			–	437,093
分類負債	84,067			–	84,0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87			–	1,187
負債總額	85,254			–	85,254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及攤銷	4,177	1,485	2,071	3,556	7,7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5			–	15
	4,192			3,556	7,748
資本開支	99,545	575	239	814	100,35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193	–	193	193

## (ii)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於過往年度，收益按顧客所在地區計入分類。地區分類之間的銷售或交易於呈報本集團分類資料時抵銷。

	分類收益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美國	9,930	–	–
歐洲	14,39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8,286	429,774	100,219
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	1,850	4,991	140
	<u>164,456</u>	<u>434,765</u>	<u>100,359</u>
商譽		<u>2,328</u>	
總資產		<u>437,093</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u>3,780</u>	<u>164,456</u>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780	65,815
已終止業務(附註12)	–	98,641
	<u>3,780</u>	<u>164,456</u>
<b>其他收入</b>		
政府資助*	1,126	–
銀行利息收入	56	728
外匯收益淨額	–	398
租金收入	–	17
其他收入	83	47
	<u>1,265</u>	<u>1,190</u>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265	555
已終止業務(附註12)	–	635
	<u>1,265</u>	<u>1,190</u>

\* 政府資助包括(i)本集團符合各政府機關規定節能及減排條件相關的金額672,000港元；及(ii)遞延收入攤銷相關的金額454,000港元(附註26)。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包括存貨撇銷)		9,069	52,496	64,202	116,698
折舊	15	3,420	1,193	3,550	4,7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5,474	2,654	-	2,65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	1,034	345	6	351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60	360	264	624
核數師酬金		720	695	-	69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9,864	5,015	19,915	24,93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7,447	15,308	-	15,3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7	239	705	944
		<u>28,618</u>	<u>20,562</u>	<u>20,620</u>	<u>41,182</u>
外匯差額淨值		33	132	(530)	(398)
其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9,662	-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64,591	-	-	-
商譽減值	17	2,328	-	-	-
		<u>76,581</u>	<u>-</u>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		-	-	921	921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	-	(898)	(8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618)	(9,618)
		<u>-</u>	<u>-</u>	<u>(9,618)</u>	<u>(9,618)</u>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337	1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	3,36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支出	2,337	3,482
減：資本化利息	(1,455)	—
	<u>882</u>	<u>3,482</u>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82	—
已終止業務(附註12)	—	3,482
	<u>882</u>	<u>3,482</u>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500	1,330
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0	1,01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133	9,8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6
	<u>15,349</u>	<u>12,167</u>

年內，過往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若干購股權已予修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新購股權之公平值增加已於授出日期後在收入報表確認，並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梁君國博士	150	150
Zuchowski Sam先生	150	150
陸海林博士	150	150
	<u>450</u>	<u>450</u>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執行董事：</b>					
路嘉星先生	150	-	1,746	8	1,904
孫如暉先生	150	-	1,746	8	1,904
李文濤先生	150	1,050	1,874	-	3,074
趙濂飛先生	150	650	2,089	-	2,889
呂貴品先生	150	350	1,589	-	2,089
李建權先生	150	650	2,089	-	2,889
	<u>900</u>	<u>2,700</u>	<u>11,133</u>	<u>16</u>	<u>14,749</u>
<b>非執行董事：</b>					
楊鼎立先生	<u>150</u>	<u>-</u>	<u>-</u>	<u>-</u>	<u>150</u>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執行董事：</b>						
路嘉星先生		150	-	1,524	8	1,682
李文濤先生		150	301	1,524	-	1,975
孫如暉先生		150	-	1,524	8	1,682
趙滌飛先生	(a)	65	281	1,901	-	2,247
李建權先生	(a)	65	281	1,901	-	2,247
呂貴品先生	(a)	65	152	1,432	-	1,649
符輝先生	(b)	85	-	-	-	85
		<u>730</u>	<u>1,015</u>	<u>9,806</u>	<u>16</u>	<u>11,567</u>
<b>非執行董事：</b>						
楊鼎立先生		<u>150</u>	<u>-</u>	<u>-</u>	<u>-</u>	<u>150</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5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69	1,1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2,021</u>	<u>1,699</u>

## 10. 稅項

年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並無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亦無就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計提撥備。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年度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	151
即期－海外	－	(1,565)
遞延(附註25)	(8,138)	(313)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8,138)</u>	<u>(1,727)</u>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138)	(127)
已終止業務(附註12)	－	(1,600)
	<u>(8,138)</u>	<u>(1,727)</u>

按香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25,693)</u>		<u>(41,065)</u>	
按法定稅率的稅項	(20,739)	16.50	(7,186)	17.50
往年超額撥備	－	－	(1,560)	3.80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63	(2.60)	5,000	(12.18)
毋須繳稅的收入	－	－	(2,021)	4.9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	－	(300)	0.73
往年動用的稅項虧損	－	－	(1,266)	3.0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105	(9.63)	7,879	(19.1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767)	2.20	(2,273)	5.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 稅項抵免	<u>(8,138)</u>	<u>6.47</u>	<u>(1,727)</u>	<u>4.2</u>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此間附屬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但不論是否有應課稅溢利,此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八年首年獲免稅。

####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約25,703,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七年:74,41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9(b))。

##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就以總代價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出售Glory Access Limited（「GAL」）及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ATL」）（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了一項協議。GA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成衣及其他配件以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而ATL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液體奶及酸奶。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8,641
銷售成本	(93,906)
其他收入	63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93
支出	(18,570)
融資成本	(3,482)
	<hr/>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6,489)
所得稅抵免	1,600
	<hr/>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u>(14,889)</u>

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85
預付土地租金	460
商譽	11,010
存貨	33,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9,9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259)
即期應付稅項	(527)
少數股東權益	(8,797)
匯兌儲備	376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8,700)
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6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618
	<hr/>
代價應收款項*	<u>1,560</u>
	<hr/>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135</u>

\* 代價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列入二零零七年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已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4,503)
投資活動	1,560	8,017
融資活動	–	3,078
現金流入淨額	<u>1,560</u>	<u>6,592</u>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u>0.4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008,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七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43,347,945股股份（用於計算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方法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根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916)	(32,749)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008)
	<u>(104,916)</u>	<u>(34,75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	<u>566,019,197</u>	<u>443,347,94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各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於兩年內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假設本公司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時並無發行股份。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83	22,283	155	118	117,928	150,967
累計折舊	(173)	(1,033)	(40)	(19)	-	(1,265)
賬面值淨額	<u>10,310</u>	<u>21,250</u>	<u>115</u>	<u>99</u>	<u>117,928</u>	<u>149,70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10	21,250	115	99	117,928	149,702
添置	-	521	-	-	208,941	209,462
減值	(2,025)	(7,043)	(15)	(22)	(557)	(9,662)
年內折舊撥備	(1,059)	(2,324)	(27)	(10)	-	(3,420)
轉撥	73,282	545	-	-	(73,827)	-
匯兌調整	617	1,228	5	5	7,503	9,3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81,125</u>	<u>14,177</u>	<u>78</u>	<u>72</u>	<u>259,988</u>	<u>355,4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434	24,767	161	125	260,552	370,0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09)	(10,590)	(83)	(53)	(564)	(14,599)
賬面值淨額	<u>81,125</u>	<u>14,177</u>	<u>78</u>	<u>72</u>	<u>259,988</u>	<u>355,440</u>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9,6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乃因各自的賬面值低於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804	62,971	32,121	3,406	2,285	-	123,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45)	(31,822)	(30,628)	(1,348)	(2,247)	-	(74,490)
賬面值淨額	<u>14,359</u>	<u>31,149</u>	<u>1,493</u>	<u>2,058</u>	<u>38</u>	<u>-</u>	<u>49,09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359	31,149	1,493	2,058	38	-	49,097
添置	2,227	234	289	51	3	97,555	100,3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8,208	21,413	41	113	-	19,584	49,359
出售	(2,944)	-	-	-	-	-	(2,9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11,321)	(28,851)	(1,366)	(1,818)	(29)	-	(43,385)
年內折舊撥備	(546)	(3,531)	(344)	(310)	(12)	-	(4,743)
匯兌調整	327	836	2	5	-	789	1,95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10</u>	<u>21,250</u>	<u>115</u>	<u>99</u>	<u>-</u>	<u>117,928</u>	<u>149,70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83	22,283	155	118	-	117,928	150,967
累計折舊	(173)	(1,033)	(40)	(19)	-	-	(1,265)
賬面值淨額	<u>10,310</u>	<u>21,250</u>	<u>115</u>	<u>99</u>	<u>-</u>	<u>117,928</u>	<u>149,702</u>

##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3,297	6,2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20,286
添置	—	12,548
出售	—	(6,291)
年內確認	(1,034)	(351)
匯兌調整	2,107	80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4,370	33,297
列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197)	(1,125)
	<hr/>	<hr/>
非即期部分	<u>33,173</u>	<u>32,172</u>

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大陸。

##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328	11,010
累計減值	—	—
	<hr/>	<hr/>
賬面值淨額	<u>2,328</u>	<u>11,01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減值	2,328	11,0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2,3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11,010)
年內減值	(2,328)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28</u>

**商譽減值測試**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乙醇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帶來改善本集團盈利基礎的機遇。

乙醇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3.60%折現率(二零零七年：22.15%至23.65%)，而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利用2%增長率(不超過乙醇業務經營所屬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醇產品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了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應預期由於效率改善而增加。

折現率—所採用折現率為除稅前，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用以釐定分配至原材料價格通脹的價值所採用基準為預算年度內的預測物價指數。

##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科技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94,290	25,546	25,429	145,265
年內減值	(3,196)	(909)	(1,369)	(5,474)
匯兌調整	(29,255)	(10,017)	(25,319)	(64,591)
	—	1,480	1,259	2,73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39</u>	<u>16,100</u>	<u>—</u>	<u>77,93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888	27,633	27,742	151,2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049)	(11,533)	(27,742)	(73,324)
賬面值淨額	<u>61,839</u>	<u>16,100</u>	<u>—</u>	<u>77,939</u>
<b>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年內攤銷撥備	95,888	24,971	25,070	145,929
匯兌調整	(1,598)	(421)	(635)	(2,654)
	—	996	994	1,99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290</u>	<u>25,546</u>	<u>25,429</u>	<u>145,265</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888	25,978	26,081	147,947
累計攤銷	(1,598)	(432)	(652)	(2,682)
賬面值淨額	<u>94,290</u>	<u>25,546</u>	<u>25,429</u>	<u>145,265</u>

由於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若干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總額64,5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9,517	209,5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329	79,476
	<u>283,846</u>	<u>288,993</u>

列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74,3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47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450,682 股 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PP (Northw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2,750,315股 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 技術有限公司 Ningxia West Bright New Resource Technology Co., Ltd. <sup>(a)(b)</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乙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 Harbin China Distillery Co., Ltd. <sup>(a)(c)</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72.7%	未投入運作
Sky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不活躍
Bio-Dynamic China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不活躍

- (a) 僅供識別。
- (b)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註冊為中外股權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及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見附註30）。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1	2,066
半製成品	—	250
製成品	—	300
	<u>461</u>	<u>2,616</u>

##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461	2,326	262	394
其他應收款項	1,274	2,153	—	—
可收回稅項	1,234	955	—	—
	<u>3,969</u>	<u>5,434</u>	<u>262</u>	<u>394</u>
非即期：				
預付款項	<u>1,487</u>	<u>64,068</u>	<u>—</u>	<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關於近期並無拖久歷史的應收款項。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84,000港元）。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Administration of Settlement, Sale and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6,920	15,382	-	-
應計費用	2,320	1,161	964	1,161
	<u>99,240</u>	<u>16,543</u>	<u>964</u>	<u>1,161</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7.47	2009	18,627	-
其他貸款－無抵押	9.72	2009	26,237	-
			<u>44,864</u>	<u>-</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

	<u>44,864</u>	<u>-</u>
--	---------------	----------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b)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18,627,000港元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2,680,793美元存款質押作為擔保。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5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	422
年內計入／扣除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505)	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u>-</u>	<u>505</u>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03	-	183	183
收購附屬公司	-	24,147	-	24,147
計入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643)	(44)	(186)	(230)
匯兌調整	-	-	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u>15,460</u>	<u>24,103</u>	<u>-</u>	<u>24,103</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9,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6,000港元)，所產生之虧損可無限期用作對銷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63,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41,000港元)，所產生之虧損可用作抵免未來五年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乃來自於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其未來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



## 26. 遞延收入

下表呈列遞延收入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48	—
添置	—	12,548
年內攤銷 (附註5)	(454)	—
匯兌重新調整	793	—
	<u>12,887</u>	<u>12,548</u>

結餘為用於興建本集團若干生產廠房之政府補助，並已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在有關收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27.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73,007,000股 (二零零七年：566,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57,301</u>	<u>56,600</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1.62港元發行5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予直屬控股公司。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1,826,000港元經已並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發行17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以支付收購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代價。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認購價每股0.288港元行使7,007,000份購股權 (附註28)，導致發行7,00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為2,018,000港元。有關年內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8,478,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2,000,000	33,200	83,832	117,03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發行的股份(a)	58,000,000	5,800	277,760	283,560
股份開支發行	-	-	(2,155)	(2,155)
已發行代價股份(b)	176,000,000	17,600	-	17,6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6,000,000	56,600	359,437	416,037
已行使購股權(c)	7,007,000	701	9,795	10,49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007,000</u>	<u>57,301</u>	<u>369,232</u>	<u>426,533</u>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報酬予對本集團營運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有效10年。

現時獲准根據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該期間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萬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總共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後，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新購股權，以取代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已授出的新購股權的行使價由2.44港元及1.97港元減至每股0.288港元。行使期由10年改為3年。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由29,600,000股股份增至39,13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下列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21	29,600	-	-
年內註銷	2.21	(29,600)	-	-
年內授出	0.288	39,130	2.21	29,600
年內行使	0.288	(7,00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88	<u>32,123</u>	2.21	<u>29,600</u>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22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2,558	0.288	31-10-2008至30-10-2011
<u>19,565</u>	0.288	31-10-2009至30-10-2012
<u><u>32,123</u></u>		

##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230	1.97	7-6-2008至6-6-2017
7,230	1.97	7-6-2009至6-6-2017
7,570	2.44	26-7-2008至25-7-2017
7,570	2.44	26-7-2009至25-7-2017
<u>29,600</u>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393,000港元（每股0.14港元）（二零零七年：36,571,000港元，每股1.2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購股權開支17,4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08,000港元）。

年內授出股權結算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數據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股息收益(%)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105.84	96.78	97.97	102.31
歷史波幅(%)	105.84	96.78	97.97	102.31
無風險利率(%)	1.221	1.804	4.695	4.711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00	4.00	10.00	10.00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0.288	0.288	1.97	2.44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是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被納入公平值的計算。

年內行使7,007,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7,007,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700,700港元及股份溢價9,79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2,123,000份。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32,123,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3,2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03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總共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600,000份購股權，以獎勵彼等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300,000份購股權即時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19港元，行使期為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止。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19港元，行使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止。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87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2,723,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71%。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中變動之數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是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中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以及這些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所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的有效部分。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3,832	-	(64,129)	19,703
股份發行開支	27	(2,155)	-	-	(2,155)
發行股份	27	277,760	-	-	277,76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	-	15,308	-	15,308
本年度虧損		-	-	(74,419)	(74,41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437	15,308	(138,548)	236,197
已行使購股權	27	9,795	(8,478)	-	1,31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	-	17,447	-	17,447
本年度虧損		-	-	(25,703)	(25,70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232</u>	<u>24,277</u>	<u>(164,251)</u>	<u>229,258</u>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內。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放棄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30.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自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分別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25港元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及8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之方式支付。收購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乃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彼等之附屬公司乃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乙醇產品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BAPP Ethanol		CEC Ethanol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7	27,587	21,072	21,483
其他無形資產	95,888	–	50,041	51,320
預付土地租金	5,388	5,388	14,898	14,898
遞延稅項資產	–	–	422	–
存貨	1,776	1,776	2,401	2,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7	1,427	104,167	104,167
即期稅項資產	–	–	148	1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8	418	834	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1	1,421	4,423	4,423
遞延稅項負債	(24,14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9)	(6,319)	(44,135)	(44,135)
少數股東權益	–	–	(51,221)	(51,221)
		<u>31,698</u>		<u>104,318</u>
所收購之淨資產	104,139		103,050	
商譽	519		1,809	
	<u>104,658</u>		<u>104,859</u>	
由下列各項支付：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03,500		103,700	
收購之交易成本	1,158		1,159	
	<u>104,658</u>		<u>104,859</u>	
收購產生之 淨現金流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1		4,423	
	<u>1,421</u>		<u>4,42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現金交易。

自收購以來，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貢獻約65,815,000港元及約12,28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將約為293,053,000港元，本年度的虧損將約為37,425,000港元。



## 31.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032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5)	68,148	64,068
	<u>68,148</u>	<u>64,068</u>
	<u>68,148</u>	<u>122,100</u>

## 3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關連公司：</b>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	360	360
<b>直屬控股公司：</b>		
出售附屬公司予直屬控股公司	–	1,560
<b>同系附屬公司：</b>		
支付利息予直屬控股公司	–	3,363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207,200
	<u>–</u>	<u>207,200</u>

\* 租金開支按每月30,000港元收取。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560	435	-	-
應收直屬控股 公司款項	17	1,560	17	1,560
	<u>577</u>	<u>1,995</u>	<u>17</u>	<u>1,560</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286	-	-	-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34,074	32,034	-	-
	<u>34,360</u>	<u>32,034</u>	<u>-</u>	<u>-</u>

附註：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00	2,345
離職後福利	16	1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133	9,80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u>15,349</u>	<u>12,167</u>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8。

## 33. 金融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74	2,153	262	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4	32,854	3,373	2,9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0	435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1,560	17	1,5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4,329	79,476
	<u>5,575</u>	<u>37,002</u>	<u>77,981</u>	<u>84,428</u>

##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附註23)	99,240	16,543	964	1,1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64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4,074	32,034	—	—
	<u>178,464</u>	<u>48,577</u>	<u>964</u>	<u>1,161</u>

## 3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主要有關定息短期借貸。因此，利率任何未來變動將不會將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列值除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於結算日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增加／ (減少)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799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799)
<b>二零零七年</b>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10)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1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方之拖欠，所面臨之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及可信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此並無牽涉按押資產之需要。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乃按對方之地區及行業分析。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期及預測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之目標為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平衡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99,240	99,2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64	44,8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	28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4,074	34,074
	<u>178,464</u>	<u>178,464</u>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16,543	16,54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2,034	32,034
	<u>48,577</u>	<u>48,577</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964	964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1,161	1,161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發展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藉此監控資本的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削減資本成本。債務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9,240	16,5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6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	—
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34,074	32,03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4)	(32,854)
債務淨額	174,740	15,723
資本	215,663	289,594
資本及債務淨額	390,403	305,317
資本負債比率	45%	5%

### 35.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有關擬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買賣協議（附註31）。

### 36.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若干過往年度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過往已計入流動資產中「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64,06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過往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12,54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中「遞延收入」，而預付土地租金之即期部分1,12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中期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	3,975
銷售成本		–	(7,219)
毛損		–	(3,244)
其他收入	5	230	97
行政開支		(16,381)	(23,768)
融資成本	6	(703)	–
除稅前虧損	7	(16,854)	(26,915)
稅項	8	271	1,100
期內虧損		<u>(16,583)</u>	<u>(25,815)</u>
下列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79)	(24,647)
少數股東權益		(1,604)	(1,168)
		<u>(16,583)</u>	<u>(25,815)</u>
股息	9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2.6)港仙</u>	<u>(4.4)港仙</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6,583)</u>	<u>(25,815)</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8)</u>	<u>17,318</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68)</u>	<u>17,318</u>
期內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u>(16,851)</u>	<u>(8,497)</u>
下列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81)	(12,109)
少數股東權益	<u>(1,670)</u>	<u>3,612</u>
	<u>(16,851)</u>	<u>(8,497)</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3,092	355,440
預付土地租金	12	32,831	33,173
其他無形資產	13	76,552	77,9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86	1,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3,961	468,039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29	4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4	3,96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9	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	3,724
流動資產總值		8,458	8,73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4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70	99,2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5,376	44,86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	2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4,032	34,074
流動負債總額		185,841	178,464
流動負債淨額		(177,383)	(169,7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6,578	298,30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188	15,460
遞延收入		12,642	12,8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30	28,347
資產淨值		258,748	269,959
<b>權益</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57,451	57,301
儲備		148,671	158,362
少數股東權益		206,122	215,663
		52,626	54,296
權益總額		258,748	269,959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600	359,437	15,308	2,150	7,636	(151,537)	289,594	62,245	351,839
期內虧損	-	-	-	-	-	(24,647)	(24,647)	(1,168)	(25,8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538	-	12,538	4,780	17,31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2,538	(24,647)	(12,109)	3,612	(8,497)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0,802	-	-	-	10,802	-	10,8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600</u>	<u>359,437</u>	<u>26,110</u>	<u>2,150</u>	<u>20,174</u>	<u>(176,184)</u>	<u>288,287</u>	<u>65,857</u>	<u>354,14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301	369,232	24,277	2,150	19,156	(256,453)	215,663	54,296	269,959
期內虧損	-	-	-	-	-	(14,979)	(14,979)	(1,604)	(16,58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02)	-	(202)	(66)	(26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2)	(14,979)	(15,181)	(1,670)	(16,851)
發行股份	150	1,777	(1,494)	-	-	-	433	-	43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207	-	-	-	5,207	-	5,20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451</u>	<u>371,009*</u>	<u>27,990*</u>	<u>2,150*</u>	<u>18,954*</u>	<u>(271,432)*</u>	<u>206,122</u>	<u>52,626</u>	<u>258,748</u>

\* 該等儲備項目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48,6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362,000港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35)	3,5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98)	(34,3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4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091)	(30,79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73	2,60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24	32,85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06</u>	<u>4,6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06</u>	<u>4,66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77,383,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5,376,000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6,583,000港元。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正與若干銀行磋商，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 (b) 本集團正考慮出售若干業務及物業；
- (c) 本集團已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財政支持；及
- (d)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選擇方案，透過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此外，期內，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投入運作，乃因此間附屬公司仍未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的生產許可證。故此，此附屬公司於期內及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進行經營活動。董事現正安排此間附屬公司進行營運試驗，以符合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將從銀行獲取額外財務融資，變現其若干業務及物業，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取額外資金，而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獲取投入營運所需的生產許可證。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乃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內嵌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除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與製造及銷售乙醇產品有關的業務。故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0%以上的業務與製造及銷售乙醇產品有關，本集團90%以上產品出售予中國大陸的顧客。故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3,975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230	-
其他	-	97
	<u>230</u>	<u>97</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703</u>	<u>-</u>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317	1,2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7	2,72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u>499</u>	<u>291</u>

## 8. 稅項

於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並無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亦無就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此間附屬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但不論是否有應課稅溢利，此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年獲免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支出		
期內撥備	-	-
往年超額撥備	-	(26)
	-	(26)
遞延所得稅	(271)	(1,074)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271)</u>	<u>(1,100)</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4,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73,057,000股(二零零八年：566,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對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55,440	149,702
添置	398	209,462
減值	-	(9,662)
期內／年內折舊支出	(2,317)	(3,420)
匯兌調整	(429)	9,35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u>353,092</u>	<u>355,440</u>

## 12.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4,370	33,297
期內／年內攤銷撥備	(499)	(1,034)
匯兌調整	(42)	2,10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33,829	34,370
列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分	(998)	(1,197)
非即期部分	<u>32,831</u>	<u>33,173</u>

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13. 其他無形資產

	科技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 攤銷及減值	61,839	16,100	–	77,939
期內攤銷撥備	(1,085)	(282)	–	(1,367)
匯兌調整	–	(20)	–	(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754</u>	<u>15,798</u>	<u>–</u>	<u>76,55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5,888	27,599	27,708	151,1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134)	(11,801)	(27,708)	(74,643)
賬面值淨額	<u>60,754</u>	<u>15,798</u>	<u>–</u>	<u>76,55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4,290	25,546	25,429	145,265
年內攤銷撥備	(3,196)	(909)	(1,369)	(5,474)
年內減值	(29,255)	(10,017)	(25,319)	(64,591)
匯兌調整	–	1,480	1,259	2,73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61,839</u>	<u>16,100</u>	<u>–</u>	<u>77,93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888	27,633	27,742	151,2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049)	(11,533)	(27,742)	(73,324)
賬面值淨額	<u>61,839</u>	<u>16,100</u>	<u>–</u>	<u>77,939</u>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是否有迹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概無作出減值撥備。

#### 14.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74,507,000股 （二零零八年；573,007,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7,451	57,301

#### 15. 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68,148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一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	180	180

\* 租金開支按每月30,000港元收取。

## 1. RIGHTSOUTH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Rightsouth Limited（「目標公司」或「Rightsou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ightsouth集團」）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其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金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星」）100%股權及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有限公司（「廣州酒類」）之70%實益權益。

金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廣州酒類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於中國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協議，其已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廣州酒類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廣州批發及零售中高檔酒類。

現時組成Rightsouth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因並無法定規定要求該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Rightsouth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星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法定賬目。廣州酒類於中國成立，並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均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Rightsout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Rightsouth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並載於本報告內。財務資料乃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下分別稱為「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以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於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出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

###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所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執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 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所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結果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已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不及審核，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Rightsouth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Rightsouth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Rightsouth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尚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未真實及公平地反映Rightsouth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2. 財務資料

##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47,372	74,622	108,706	69,608	67,279
銷售成本		<u>(42,061)</u>	<u>(64,904)</u>	<u>(93,543)</u>	<u>(59,679)</u>	<u>(58,640)</u>
毛利		5,311	9,718	15,163	9,929	8,6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436	2,509	3,403	1,970	4,0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89)	(9,886)	(14,870)	(9,298)	(9,199)
行政開支		(1,808)	(2,187)	(3,318)	(2,013)	(1,985)
其他開支	8	-	-	(4,688)	(4,688)	-
融資成本	9	<u>(7)</u>	<u>(79)</u>	<u>(542)</u>	<u>(400)</u>	<u>(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7)	75	(4,852)	(4,500)	1,499
稅項	11	<u>-</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u>(57)</u></u>	<u><u>75</u></u>	<u><u>(4,852)</u></u>	<u><u>(4,500)</u></u>	<u><u>1,499</u></u>
下列應佔：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40)	52	(4,731)	(4,554)	1,123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23</u>	<u>(121)</u>	<u>54</u>	<u>376</u>
		<u><u>(57)</u></u>	<u><u>75</u></u>	<u><u>(4,852)</u></u>	<u><u>(4,500)</u></u>	<u><u>1,499</u></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57)</u>	<u>75</u>	<u>(4,852)</u>	<u>(4,500)</u>	<u>1,49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6</u>	<u>633</u>	<u>567</u>	<u>659</u>	<u>(1)</u>
	<u>239</u>	<u>708</u>	<u>(4,285)</u>	<u>(3,841)</u>	<u>1,498</u>
下列應佔：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256	685	(4,164)	(3,895)	1,122
少數股東權益	(17)	23	(121)	54	376
	<u>239</u>	<u>708</u>	<u>(4,285)</u>	<u>(3,841)</u>	<u>1,498</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63	2,796	2,691	1,80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5	3,005	3,422	3,855	-
商譽	13	4,688	4,68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756</u>	<u>10,906</u>	<u>6,546</u>	<u>1,8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8,385	19,365	22,417	20,870
貿易應收款項	15	3,569	7,090	6,204	3,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42	2,767	3,133	3,9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1,080	1,223	1,545	1,678
已抵押存款	17	-	-	21,155	20,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2,812	3,164	4,188	3,121
流動資產總值		<u>17,988</u>	<u>33,609</u>	<u>58,642</u>	<u>54,2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3,229	5,887	9,701	6,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871	2,646	6,819	2,586
計息銀行借貸	20	-	4,272	-	3,404
應付稅項		1,280	1,374	1,370	1,2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6,181	15,529	16,184	9,462
流動負債總額		<u>12,561</u>	<u>29,708</u>	<u>34,074</u>	<u>23,556</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7</u>	<u>3,901</u>	<u>24,568</u>	<u>30,6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183</u>	<u>14,807</u>	<u>31,114</u>	<u>32,47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1	1,850	766	14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5	-	-	21,216	21,216
		<u>1,850</u>	<u>766</u>	<u>21,358</u>	<u>21,216</u>
資產淨值		<u>13,333</u>	<u>14,041</u>	<u>9,756</u>	<u>11,254</u>
<b>權益</b>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5,299	15,299	15,299	15,299
儲備		(4,487)	(3,802)	(7,966)	(6,844)
		<u>10,812</u>	<u>11,497</u>	<u>7,333</u>	<u>8,455</u>
少數股東權益		<u>2,521</u>	<u>2,544</u>	<u>2,423</u>	<u>2,799</u>
權益總額		<u>13,333</u>	<u>14,041</u>	<u>9,756</u>	<u>11,25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綜合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299	(2,200)	(56)	(2,487)	10,556	2,538	13,094
本年度虧損	-	-	-	(40)	(40)	(17)	(57)
其他全面收益	-	-	296	-	296	-	2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299	(2,200)*	240*	(2,527)*	10,812	2,521	13,333
本年度溢利	-	-	-	52	52	23	75
其他全面收益	-	-	633	-	633	-	6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99	(2,200)*	873*	(2,475)*	11,497	2,544	14,041
本年度虧損	-	-	-	(4,731)	(4,731)	(121)	(4,852)
其他全面收益	-	-	567	-	567	-	5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299	(2,200)*	1,440*	(7,206)*	7,333	2,423	9,756
期內溢利	-	-	-	1,123	1,123	376	1,499
其他全面收益	-	-	(1)	-	(1)	-	(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15,299</u>	<u>(2,200)*</u>	<u>1,439*</u>	<u>(6,083)*</u>	<u>8,455</u>	<u>2,799</u>	<u>11,25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99	(2,200)	873	(2,475)	11,497	2,544	14,041
期內虧損	-	-	-	(4,554)	(4,554)	54	(4,500)
其他全面收益	-	-	659	-	659	-	659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15,299</u>	<u>(2,200)</u>	<u>1,532</u>	<u>(7,029)</u>	<u>7,602</u>	<u>2,598</u>	<u>10,200</u>

\* 此等權益部分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負儲備分別為4,487,000港元、3,802,000港元、7,966,000港元及6,844,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	75	(4,852)	(4,500)	1,499
經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9	79	542	400	10
利息收入	7	(211)	(247)	(165)	(124)
折舊	8	1,131	1,702	1,353	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8	-	-	-	39
商譽減值	8	-	4,688	4,688	-
政府補助	7	(885)	(1,121)	(753)	(443)
	(273)	(50)	712	1,023	1,968
存貨(增加)／減少	(3,052)	(10,980)	(3,052)	(6,034)	1,5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9	(3,521)	886	(285)	2,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47)	(625)	(366)	(4,523)	(784)
關連公司結餘(增加)／減少	3,222	9,205	333	(540)	(2,88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3	2,658	3,814	3,624	(2,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530	651	4,582	3,030	(3,93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212	(2,662)	6,909	(3,705)	(4,613)
已收利息	23	20	31	21	9
已付中國所得稅	(49)	-	(88)	-	(1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186	(2,642)	6,852	(3,684)	(4,709)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42)	(1,754)	(1,475)	(1,344)	(137)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21,155)	(21,155)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42)	(1,754)	(22,630)	(22,499)	(1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272	22,304	17,902	3,404
償還銀行借款	–	–	(26,576)	(13,584)	–
關連公司結餘增加	–	–	21,216	21,216	–
收取政府補助	796	–	9	9	–
已付利息	(7)	(79)	(542)	(400)	(10)
	<u>789</u>	<u>4,193</u>	<u>16,411</u>	<u>25,143</u>	<u>3,39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增加／(減少)淨額	33	(203)	633	(1,040)	(1,45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471	2,812	3,164	3,164	4,18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8	555	391	402	385
	<u>2,812</u>	<u>3,164</u>	<u>4,188</u>	<u>2,526</u>	<u>3,121</u>
於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2,812</u>	<u>3,164</u>	<u>4,188</u>	<u>2,526</u>	<u>3,121</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u>2,812</u>	<u>3,164</u>	<u>4,188</u>	<u>2,526</u>	<u>3,121</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由CEC F&B Limited (「CEC F&B」) 擁有及控制88.6%權益的附屬公司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China Food」) 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EC F&B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CEC」) 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除作為下文所載根據一項重組(「重組」) 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重組

金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金星由CEC F&B全資擁有，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廣州酒類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一份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協議，China Food及廣州副食品批發有限公司成為廣州酒類的股權持有人，分別持有股權總額的70%及30%。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廣州副食品批發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全部30%股權予廣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廣州酒類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廣州批發及零售中高檔酒類。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CEC F&B以1美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CEC F&B以1美元的代價將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轉讓予China Foo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目標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向CEC F&B收購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Food授予金星之總數達21,216,000港元的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股東貸款亦已自China Food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21,2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目標公司透過向China Food發行2,7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的方式將上述貸款撥充資本。此外，金星透過向目標公司發行21,216,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的方式將上述貸款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目標公司與China Food訂立的轉讓及控制契約(「控制契約」)，China Food以15,298,500港元的代價(透過發行1,97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授予目標公司有關China Food所持廣州酒類股權所應佔之廣州酒類管理的所有於經濟權利的實益權益及全部控制權。因此，廣州酒類實質上由目標公司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及控制實體的直接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之 面值／註冊 繳足資本	Rightsouth集團	主要業務
			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權 百分比	
金星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i)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港元	100	尚未營業
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 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70	批發及零售酒類

(i) 金星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廣州酒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中威華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東金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 呈列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有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Rightsouth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 綜合基準

由於目標公司、金星及廣州酒類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CEC最終控制，故目標公司收購金星全部股權及廣州酒類70%實益權益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該等業務合併將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根據現時組成Rightsouth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Rightsouth集團各公司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Rightsouth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額外豁免首次採納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款項—集團以現金支付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相關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重新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7號詮釋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8號詮釋	轉讓客戶的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的轉讓客戶的資產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改進，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及澄清詞彙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Rightsouth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目前，除未能評估採用近期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首次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可能影響外，本公司董事初步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Rightsouth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從其活動獲取利益。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Rightsouth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

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入目標公司的收入報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列賬為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Rightsouth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性安排成立以進行經濟業務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Rightsouth集團及該等其他人士均佔其中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人士的注資、該合營實體的期限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方分佔合營公司經營業務的損益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派，乃按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則合營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Rightsouth集團於被收購方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淨值的權益，以及於收購日期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Rightsouth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Rightsouth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不論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組別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出單位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列支。

於每個匯報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的數額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Rightsouth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Rightsouth集團或受Rightsouth集團控制，或與Rightsouth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Rightsouth集團擁有權益可對Rightsouth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Rightsouth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Rightsouth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或
- (f)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收入報表內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內將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經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另加，倘投資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Rightsouth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Rightsouth集團會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除非合約條款變動導致須根據合約大幅更改現金流量，否則不會進行重估。

Rightsouth集團在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有關分類。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售出资產的日期）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報價而付款額固定或可以釐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值。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費用及交易成本。損益會在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 公平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有活躍買賣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平值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 金融資產減值

Rightsouth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金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撇銷。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要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顯示Rightsouth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Rightsouth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已減值的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終止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群組之一部份，如適用）會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Rightsouth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通過」安排，在未有重大時間延緩情況下，承擔繳付第三方有關權益全數之責任；或
- Rightsouth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Rightsouth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資產會按Rightsouth集團持續持有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持續持有為Rightsouth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擔保，而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Rightsouth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收入報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在透過攤銷程序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指購買作轉售的商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定期存款及高度流通性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套現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其價值變更風險甚低，且購入時之到期日較短，一般而言為三個月內），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Rightsouth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期內產生。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折現現值增加則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

###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為Rightsouth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從貨物銷售取得之收入，在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Rightsouth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iii) 特許收入，於Rightsouth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將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收入報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入報表確認，惟有關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入賬。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將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當時之稅率計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Rightsouth集團在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Rightsouth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Rightsouth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Rightsouth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訂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入報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入報表則按年度／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各股權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積金額，會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度／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Rightsouth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遞延稅項

僅在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資料之附註11。



### 商譽減值

Rightsouth集團之商譽減值測試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計算。現金流量乃來自下一個五年之預算，且並不包括Rightsouth集團尚未進行之重組活動或將提升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基礎之重大日後投資。可收回金額最容易受貼現現金流方式所使用之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及推斷用途所使用之增長率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Rightsouth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Rightsouth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 6.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Rightsouth集團全部業務均與批發及零售中高檔酒類產品有關，Rightsouth集團之全部產品均出售予中國大陸的顧客。董事認為，在中國大陸批發及零售中檔及高檔白酒及酒類產品為Rightsouth集團之一個獨立可申報分類。

##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Rightsouth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及撥備後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

Rightsouth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7,372	74,622	108,706	69,608	67,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885	1,125	1,121	753	443
特許收入	133	197	90	47	11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0	191	216	144	115
銀行利息收入	23	20	31	21	9
其他	225	976	1,945	1,005	3,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36	2,509	3,403	1,970	4,054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Rightsouth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42,061	64,904	93,543	59,679	58,640
折舊	12 855	1,131	1,702	1,353	987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844	2,610	3,981	2,436	2,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	-	-	39
商譽減值	-	-	4,688	4,688	-
核數師酬金	9	6	13	-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酬及僱員福利	1,614	2,447	3,673	2,115	1,794
退休福利供款	95	138	173	115	115
	<u>1,709</u>	<u>2,585</u>	<u>3,846</u>	<u>2,230</u>	<u>1,909</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u>7</u>	<u>79</u>	<u>542</u>	<u>400</u>	<u>10</u>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 11. 稅項

由於Rightsouth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Rightsouth集團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廣州運營，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33%納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廣泛轉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企業所得稅已自33%減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Rightsouth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並無產生自中國大陸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於各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之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		75		(4,852)		(4,500)		1,499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不可扣稅的開支	(19)	33	25	33	(1,213)	25	(1,125)	25	375	2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1,194	(25)	1,210	(27)	29	2
毋須繳稅的收入	109	(191)	405	540	293	(6)	134	(3)	206	14
	(90)	158	(430)	(573)	(274)	6	(219)	5	(610)	(41)
按Rightsouth集團實際稅率計 算的稅項開支	-	-	-	-	-	-	-	-	-	-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虧損	-	-	768	1,591
可扣減暫時差額	4,776	3,763	2,663	196
	4,776	3,763	3,431	1,787

由於尚無法確定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所以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12	153	205	2,170
累計折舊	(1,053)	(56)	(104)	(1,213)
賬面淨值	<u>759</u>	<u>97</u>	<u>101</u>	<u>95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9	97	101	957
添置	1,895	47	-	1,942
年內折舊撥備	(768)	(47)	(40)	(855)
匯兌調整	12	3	4	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8</u>	<u>100</u>	<u>65</u>	<u>2,06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71	206	213	4,190
累計折舊	(1,873)	(106)	(148)	(2,127)
賬面淨值	<u>1,898</u>	<u>100</u>	<u>65</u>	<u>2,063</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71	206	213	4,190
累計折舊	(1,873)	(106)	(148)	(2,127)
賬面淨值	<u>1,898</u>	<u>100</u>	<u>65</u>	<u>2,06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98	100	65	2,063
添置	1,585	169	-	1,754
出售	-	(1)	-	(1)
年內折舊撥備	(1,019)	(70)	(42)	(1,131)
匯兌調整	103	5	3	1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7</u>	<u>203</u>	<u>26</u>	<u>2,79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31	377	228	6,236
累計折舊	(3,064)	(174)	(202)	(3,440)
賬面淨值	<u>2,567</u>	<u>203</u>	<u>26</u>	<u>2,796</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31	377	228	6,236
累計折舊	(3,064)	(174)	(202)	(3,440)
賬面淨值	<u>2,567</u>	<u>203</u>	<u>26</u>	<u>2,79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67	203	26	2,796
添置	1,327	96	52	1,475
年內折舊撥備	(1,579)	(102)	(21)	(1,702)
匯兌調整	111	10	1	1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26</u>	<u>207</u>	<u>58</u>	<u>2,69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06	496	294	8,096
累計折舊	(4,880)	(289)	(236)	(5,405)
賬面淨值	<u>2,426</u>	<u>207</u>	<u>58</u>	<u>2,691</u>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06	496	294	8,096
累計折舊	(4,880)	(289)	(236)	(5,405)
賬面淨值	<u>2,426</u>	<u>207</u>	<u>58</u>	<u>2,69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26	207	58	2,691
添置	99	38	-	137
出售	-	-	(39)	(39)
期內折舊撥備	(912)	(69)	(6)	(987)
匯兌調整	2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15</u>	<u>176</u>	<u>12</u>	<u>1,803</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09	535	243	8,187
累計折舊	(5,794)	(359)	(231)	(6,384)
賬面淨值	<u>1,615</u>	<u>176</u>	<u>12</u>	<u>1,803</u>

## 13.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減值	4,688	4,688	4,688	-
於年內／期內之減值	-	-	(4,6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u>4,688</u>	<u>4,688</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88	4,688	4,688	4,688
累計減值	-	-	(4,688)	(4,688)
賬面淨值	<u>4,688</u>	<u>4,688</u>	<u>-</u>	<u>-</u>

商譽乃源自於二零零五年China Food收購廣州酒類而產生。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已於China Food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有關廣州酒類之商譽亦於Rightsouth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商譽已分配至酒類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China Food董事認為，酒類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度，China Food董事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故作出悉數減值。

##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酒類	<u>8,385</u>	<u>19,365</u>	<u>22,417</u>	<u>20,870</u>

## 15. 貿易應收款項

Rightsouth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向零售商及批發商銷售酒類。除向客戶零售時要求於產品售出時結算金額外，Rightsouth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定有最高信貸額度。

Rightsouth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者及Rightsouth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之事實，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未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569	7,090	6,204	3,861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無拖欠之歷史記錄。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與Rightsouth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62	823	1,148	1,4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0	1,944	1,985	2,468
	<u>2,142</u>	<u>2,767</u>	<u>3,133</u>	<u>3,917</u>

上述資產均未過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所包含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歷史記錄之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2	3,164	4,188	3,121
定期存款	—	—	21,155	20,776
	2,812	3,164	25,343	23,897
減：有關公司附屬公司 銀行借貸之 已抵押存款	—	—	(21,155)	(20,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12</u>	<u>3,164</u>	<u>4,188</u>	<u>3,121</u>

Rightsouth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2,812,000港元、3,164,000港元、4,178,000港元及2,79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外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彙及付彙管理規定，Rightsouth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存款之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獲得。定期存款受到限制並按其各自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獲得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收入(附註21)	955	1,079	671	370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314	554	1,206	872
應計費用	353	457	724	466
其他應付款項	249	556	4,218	878
	<u>1,871</u>	<u>2,646</u>	<u>6,819</u>	<u>2,586</u>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6%	二零一零年	-	-	-	3,404
銀行貸款-無抵押	7.02%	二零零八年	-	4,272	-	-
			<u>-</u>	<u>4,272</u>	<u>-</u>	<u>3,404</u>
分析如下：						
須於一年內償還			<u>-</u>	<u>4,272</u>	<u>-</u>	<u>3,404</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04,000港元)，該等貸款由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廣州天天友誼食品有限公司(「天天」)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所有計息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Rightsouth集團之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 21.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810	2,805	1,845	813
於年內／期內授予	796	-	9	-
攤銷為收入 (附註7)	(885)	(1,125)	(1,121)	(443)
匯兌調整	84	165	80	-
	<u>2,810</u>	<u>1,845</u>	<u>813</u>	<u>3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805	1,845	813	370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流動部份 (附註19)	(955)	(1,079)	(671)	(370)
	<u>(955)</u>	<u>(1,079)</u>	<u>(671)</u>	<u>(370)</u>
非流動部份	<u>1,850</u>	<u>766</u>	<u>142</u>	<u>-</u>

政府補助指就開發及成立專賣店而從當地財政局取得的補貼。政府補助的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在收入報表內按年等額撥作收入。有關補助概無其他條件。

## 22.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向CEC F&B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已發行股本指目標公司就業務合併而發行之股本金額為15,298,508港元，其中8港元與China Food有關，而15,298,500港元與廣州酒類有關。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的附屬公司金星就授予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6,400,000元的銀行信貸以已抵押存款分別約為21,155,000港元及20,776,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附註17)。

## 24. 經營租賃安排

## 承租者

Rightsouth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之租期經磋商後乃介乎六個月至七年。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Rightsouth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66	4,122	5,030	4,25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764	13,399	10,336	6,976
五年後	2,565	-	-	-
	<u>19,095</u>	<u>17,521</u>	<u>15,366</u>	<u>11,233</u>

## 25. 關連公司交易及結餘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Rightsouth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a)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i)	<u>1,018</u>	<u>3,776</u>	<u>-</u>	<u>-</u>	<u>-</u>
從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ii)	<u>3,923</u>	<u>2,859</u>	<u>6</u>	<u>-</u>	<u>534</u>

(i)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品乃按公開價格並依據向Rightsouth集團的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進行。

(ii) 從關連公司購買貨品乃按公開價格並依據向Rightsouth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的條件進行。



## (b) 與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b>					
廣州酒類有限公司					
(「廣州酒類有限公司」)*	(i)	<u>3,005</u>	<u>3,422</u>	<u>3,855</u>	<u>-</u>
<b>應收關連公司款項</b>					
廣州酒類有限公司*	(ii)	324	47	31	-
廣州酒類配送有限公司*	(ii)	756	1,176	1,215	1,075
CEC Ethanol (Northeast) Ltd***	(iii)	-	-	299	590
CEC F&B Limited	(iii)	-	-	-	13
		<u>1,080</u>	<u>1,223</u>	<u>1,545</u>	<u>1,678</u>
<b>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b>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iv)	<u>-</u>	<u>-</u>	<u>21,216</u>	<u>21,216</u>
<b>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b>					
廣州天天友誼食品有限公司 (「天天」)**	(iii)	<u>6,181</u>	<u>15,529</u>	<u>16,184</u>	<u>9,462</u>

\* 彼等為廣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酒類的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

\*\* 為China Food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 為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廣州酒類與廣州酒類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免息貸款協議，據此，廣州酒類將人民幣5,000,000元不計利息借給廣州酒類有限公司，還款期限為十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廣州酒類與天天訂立一項信貸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酒類將廣州酒類有限公司的貸款全額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天天，該筆金額於當日立即抵銷應付天天的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盈虧。

- (ii)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有關結餘為China Food 提供予金星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該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於目標公司自China Food收購金星時轉讓予目標公司。
- (c) 金星 (Rightsouth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已就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 (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憑藉已抵押存款21,155,000港元及20,776,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
- (d) 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天天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廣州酒類就土地及樓宇向銀行提供擔保。

## 26.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Rightsouth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Rightsouth集團營運所需。Rightsouth集團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Rightsouth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審核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Rightsouth集團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Rightsouth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承擔。Rightsouth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及還款期限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利率之50個基點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對Rightsout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Rightsouth集團之權益造成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Rightsouth集團之目標為運用計息銀行借貸及貿易融資信貸平衡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Rightsouth集團之融資活動通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Rightsouth集團之經營融資統一管理。Rightsouth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

Rightsouth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內。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方違反有關協議之風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Rightsouth集團面對之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外幣風險

Rightsouth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由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而產生。就中國業務而言，大部分買賣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Rightsouth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Rightsouth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Rightsouth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

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每年5%至10%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對Rightsouth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Rightsouth集團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資本管理

Rightsouth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Rightsouth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Rightsouth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並無對Rightsouth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Rightsouth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情況。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為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Rightsouth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合理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4,272	-	3,404
貿易應付款項	3,229	5,887	9,701	6,831
其他應付款項	249	556	4,218	878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	6,181	15,529	16,184	9,462
減：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2,812)	(3,164)	(4,188)	(3,121)
債務淨額	<u>6,847</u>	<u>23,080</u>	<u>25,915</u>	<u>17,454</u>
權益	<u>13,333</u>	<u>14,041</u>	<u>9,756</u>	<u>11,254</u>
權益及債務淨額	<u><u>20,180</u></u>	<u><u>37,121</u></u>	<u><u>35,671</u></u>	<u><u>28,708</u></u>
資本負債比率	<u>34%</u>	<u>62%</u>	<u>73%</u>	<u>61%</u>

## 27.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由CEC F&B收購。根據重組，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Rightsouth集團之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CEC F&B款項		<u>8</u>
資產淨值		<u><u>8</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2	<u>8</u>
權益總額		<u><u>8</u></u>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自CEC F&B收購金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China Food提供予金星之為數21,216,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亦自China Food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21,2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目標公司通過發行2,7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予China Food之方式，將上述來自China Food之貸款資本化。此外，金星通過發行21,216,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予目標公司之方式，將上述來自目標公司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與China Food訂立轉讓及控制契約（「控制契約」），據此，China Food授予目標公司所有經濟權利之實益權益及有關China Food所持有之廣州酒類股權應佔之廣州酒類管理之所有控制權，代價為15,298,500港元，通過向China Food發行1,97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本報告日期完成。

**29.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提供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完成及重組（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已於(i)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及(ii)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及Rightsouth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載於隨附附註之備考調整乃敘述說明收購事項(i)直接與交易有關；(ii)預期對本集團及Rightsouth集團之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由於這些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本文所述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應會達致之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Rightsouth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Rightsouth 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780	108,706	112,486			112,486
銷售成本	(9,923)	(93,543)	(103,466)			(103,466)
毛利/(毛損)	(6,143)	15,163	9,020			9,020
其他收入	1,265	3,403	4,668			4,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	(14,870)	(14,922)			(14,922)
行政開支	(43,300)	(3,318)	(46,618)	(1,770)	7	(48,388)
其他開支	(76,581)	(4,688)	(81,269)			(81,269)
融資成本	(882)	(542)	(1,424)			(1,424)
除稅前虧損	(125,693)	(4,852)	(130,545)			(132,315)
所得稅抵免	8,138	-	8,138			8,138
年度虧損	<u>(117,555)</u>	<u>(4,852)</u>	<u>(122,407)</u>			<u>(124,177)</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916)	(4,731)	(109,647)	(1,770)	7	(111,417)
少數股東權益	<u>(12,639)</u>	<u>(121)</u>	<u>(12,760)</u>			<u>(12,760)</u>
	<u>(117,555)</u>	<u>(4,852)</u>	<u>(122,407)</u>			<u>(124,177)</u>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3)	Rightsouth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092	1,803	354,895			354,8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831	–	32,831			32,831
其他無形資產	76,552	–	76,552			76,5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486	–	1,486			1,48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37,000 (37,000)	6a 6b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3,961</u>	<u>1,803</u>	<u>465,764</u>			<u>465,7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29	20,870	23,999			23,999
貿易應收款項	–	3,861	3,861			3,8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4	3,917	8,111			8,11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9	–	329			3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678	1,678			1,678
已抵押存款	–	20,776	20,776			20,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	3,121	3,927			3,927
流動資產總值	<u>8,458</u>	<u>54,223</u>	<u>62,681</u>			<u>62,6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477	6,831	10,308			10,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670	2,586	105,256	1,770	7	107,0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5,376	3,404	48,780			48,78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	–	286			2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34,032	–	34,032			34,0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462	9,462			9,462
應付所得稅	–	1,273	1,273			1,273
流動負債總額	<u>185,841</u>	<u>23,556</u>	<u>209,397</u>			<u>211,16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7,383)</u>	<u>30,667</u>	<u>(146,716)</u>			<u>(148,4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6,578</u>	<u>32,470</u>	<u>319,048</u>			<u>317,278</u>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3)	Rightsouth 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6,578	32,470	319,048			317,2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88	-	15,188			15,188
遞延收入	12,642	-	12,642			12,64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21,216	21,216	(21,216)	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30	21,216	49,046			27,830
資產淨值	258,748	11,254	270,002			289,448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7,451	15,299	72,750	21,216	5	65,307
				7,856	6a	
				(36,515)	6b	
儲備	148,671	(6,844)	141,827	29,144	6a	168,716
				(485)	6b	
				(1,770)	7	
少數股東權益	206,122	8,455	214,577			234,023
	52,626	2,799	55,425			55,425
權益總額	258,748	11,254	270,002			289,448

## 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Rightsouth 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25,693)	(4,852)	(130,545)	(1,770)	7	(132,315)
經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882	542	1,424			1,424
利息收入	(56)	(247)	(303)			(303)
折舊	3,420	1,702	5,122			5,12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34	-	1,034			1,0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74	-	5,474			5,474
遞延收入攤銷	(454)	(1,121)	(1,575)			(1,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662	-	9,662			9,66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4,591	-	64,591			64,591
商譽減值	2,328	4,688	7,016			7,01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7,447	-	17,447			17,447
	<u>(21,365)</u>	<u>712</u>	<u>(20,653)</u>			<u>(22,423)</u>
存貨減少／(增加)	2,155	(3,052)	(897)			(8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886	886			8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61)	(366)	(627)			(62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814	3,814			3,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4,330	4,582	18,912	1,770	7	20,682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7)	-	(17)			(1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25)	-	(125)			(125)
關連公司結餘(增加)／減少	-	333	333			33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286	-	286			2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u>(4,997)</u>	<u>6,909</u>	<u>1,912</u>			<u>1,912</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Rightsouth 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997)	6,909	1,912		1,912
已付利息	-	31	31		31
已付稅項	-	(88)	(88)		(8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997)	6,852	1,855		1,855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6	-	56		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81)	(1,475)	(77,656)		(77,65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21,155)	(21,155)		(21,155)
出售附屬公司	1,560	-	1,560		1,5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4,565)	(22,630)	(97,195)		(97,19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18	-	2,018		2,018
發行股份開支	-	-	-		-
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64	22,304	67,168		67,168
償還銀行借貸	-	(26,576)	(26,576)		(26,576)
關連公司結餘增加	-	21,216	21,216		21,216
取得政府補助	-	9	9		9
已付利息	(576)	(542)	(1,118)		(1,11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6,306	16,411	62,717		62,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33,256)	633	(32,623)		(32,6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33,256)	633	(32,623)		(32,6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54	3,164	36,018		36,01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126	391	4,517		4,51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24	4,188	7,912		7,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4	4,188	7,912		7,912

附註：

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2.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Rightsouth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3.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4.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Rightsouth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5. 該項調整指下列各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之總和：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以代價21,216,000港元自China Food and Beverage Limited（「China Food」）向Rightsouth轉讓無抵押且免息股東貸款為數21,216,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以向China Food發行2,7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之方式將China Food向Rightsouth作出之21,216,000港元無抵押且免息股東貸款撥作資本；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以向Rightsouth發行21,21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將Rightsouth向金星作出之21,216,000港元無抵押且免息股東貸款撥作資本；及
  - (iv) 對銷Rightsouth於金星之投資。
- 6a. 根據China Foo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買賣Rightsouth之所有股份而簽訂之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發及發行78,556,2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代價股份方式自China Food收購Rightsouth之100%股權，代價為37,000,000港元，產生溢價約29,144,000港元。該項調整指應付China Food之代價。
- 6b. 本公司收購Rightsouth之100%股權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原因為於業務合併前後China Food及本公司均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最終控制。因此，業務合併將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該項調整指確認自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合併儲備約485,000港元，而合併儲備乃指由本公司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之合併成本37,000,000港元與Rightsouth之100%股本（計及上述5(ii)項之撥作資本）（將由本公司收購，金額約為36,515,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7. 該項調整指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直接應佔之估計法律及專業成本約1,770,000港元，將於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中列支。法律及專業成本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以後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持續影響。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有關 貴公司收購Rights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ghtsouth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對通函附錄一所呈列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緒言」一節內。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資料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計之意見。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收購實際已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 致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6,064,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約26,783,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無抵押款項約34,047,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無抵押款項約10,263,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抵押：(i)經擴大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ii)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存款；及(iii)經擴大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經擴大集團可進行下列事項之基準：

- (i) 取得哈爾濱生產設施於其試運行完成後開始運營所需之有關製造許可證；
- (ii) 除近期進行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外，從其他來源取得額外資金；
- (iii) 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外，從其往來銀行取得其他財務融資；及
- (iv) 出售若干其業務及物業，

經作出審慎及周詳之查詢後並經計及本公司已從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財務支援，董事認為，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然而，董事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披露有，於完成後，綜合流動負債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約148,486,000港元。此外，誠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預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取得製造許可證（見上文(i)段）。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產生嚴重懷疑。

上文(i)項所述之有關製造許可證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其為哈爾濱生產設施開始運營所需，而哈爾濱生產設施將來可為經擴大集團之總體收益作出貢獻。倘經擴大集團無法取得有關製造許可證，其將無法利用哈爾濱生產設施，以便將來為其業務作出貢獻。

上文(ii)及(iii)項所述之額外資金及銀行融資（如取得）將令經擴大集團可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目前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額外資金及銀行融資之金額取決於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其計及（其中包括）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27,157,000港元），減去其已取得之任何資金及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述）。倘經擴大集團無法取得有關額外資金及銀行融資，這將影響其總體財務狀況。

上文(iv)項所述之出售若干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物業將幫助加強其資產負債表並進一步改善其目前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倘經擴大集團無法出售有關業務及物業，這應不會對其目前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經擴大集團無法進行上文(i)至(iv)項所述之全部活動，這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使得經擴大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懷疑。

### 3.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

由於本集團之哈爾濱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概無錄得營業額。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該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購股權開支減少約55,600,000港元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董事之酬金平均削減50%。該期間之每股虧損為0.026港元。

本集團之哈爾濱生產設施之試運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根據目前之計劃，該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早期至中期開始生產並逐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銀川生產設施仍閑置。管理層目前正考慮多項利用閑置資產之計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哈爾濱生產設施預期即將開始生產，本集團正考慮開發乙醇飲料產品（乙醇之下游產品）。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將(i)令本集團可進軍中國酒類市場，(ii)為垂直整合合營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機會，(iii)令合營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v)令本集團可直接進軍中國酒類市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資產基礎、為本集團創造新商機並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5.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應與上文附錄一財務資料所載之過往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下文論述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回顧

隨著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手袋及奶製品業務後，本集團已轉為專注發展乙醇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於年內仍未投入運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80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來自(i)無形資產減值約6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ii)商譽減值約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iv)確認購股權開支約17,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00,000港元），及(v)無形資產攤銷約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

年內每股虧損為18.54港仙（二零零七年：7.8港仙）。



本集團於年內已就其乙醇業務完成興建位於哈爾濱的60,000噸生產設施，現正等待生產許可證。新哈爾濱生產設施的土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8,653平方米。於取得許可證後，本集團將開始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如雜醇油和玉米乾酒糟(DDGS)。鑑於乙醇市場的現況，年內無形資產減值約為64,600,000港元，商譽減值約為2,300,000港元。

於年內，鑑於生產規模細小及設施所在地區的能源成本高昂，故管理層停止銀川生產設施的生產。本集團現正考慮閒置資產的各項計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制定具體計劃，年內有關銀川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9,700,000港元。

### 展望

商品市場急劇波動，食品對燃料的激烈爭議為乙醇生產商帶來富挑戰性的情況。然而，隨著能源安全性及環保關注日漸提高，生物燃料生產於短期內對中國仍然重要。本集團現正考慮基於新興建的乙醇生產設施，發展乙醇下游產品乙醇飲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取得足夠資金，撥作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7,007,000股股份至573,007,000股股份，乃因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除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1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4,000,000港元）及約16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000港元）。務求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正與若干銀行磋商，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 (b) 本集團正考慮出售若干業務及物業；
- (c) 本集團已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財政支持；及
- (d)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選擇方案，透過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00,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務求撥付哈爾濱生產設施的建築成本，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7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00,000港元），較往年上升146.5%。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3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00,000港元），短期借貸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及銀行貸款約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短期借貸及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定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5%（二零零七年：5%），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

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乃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才會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動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22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48名），總員工成本約為2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就若干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訂立多項協議。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 (i) 出售手袋、其他配件業務及奶製品業務

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向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出售Glory Access Limited及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Glory Acces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於其手袋及其他配件業務之權益（「GAL集團」），而Agricapital (Tianjin)Limited 持有本公司於其奶製品業務之權益（「ATL集團」）。出售GAL集團及ATL集團（統稱為「舊業務」）代表出售本公司當時所有的附屬公司。

(ii) 收購乙醇業務

本公司分別以代價1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及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分別透過按每股1.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及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

年內，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APP Ethano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BAPP Ethanol集團乃作為一家研發實體經營，致力於發掘更多非糧食原料生產乙醇的方法，現時正改良一項使用甜菜根具成本效益和環保地生產乙醇的專有酶法。

年內，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EC Ethanol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CECEthanol集團擁有優質乙醇之品牌及銷售網絡，現時在中國哈爾濱開發產能150,000噸乙醇的生產設施。為確保於生產廠房建設期間為銷售及分銷業務提供穩定的乙醇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持有72.7%股權之附屬公司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釀酒」）就按收費基準形式生產乙醇與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加工協議。

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與哈爾濱釀酒的少數股東哈爾濱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工業」）就收購哈爾濱工業持有的哈爾濱釀酒其餘27.3%股權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62,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0,04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釀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如此，截至此報告之日，載於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並未全部達成，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業務及財務回顧*

BAPP Ethanol集團及CEC Ethanol集團（統稱「新業務」）產生的業績按持續經營業務呈列，而舊業務產生的業績按已終止業務呈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000港元經重列）。該等虧損的增加主要是來自確認與年內授出的29,600,000份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約1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年度每股虧損為7.8港仙（二零零六年：8.1港仙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轉為專注發展乙醇業務。乙醇業務仍在起步及發展階段。本集團從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5,800,000港元，其中CEC Ethanol集團應佔營業額約為65,500,000港元。由於CEC Ethanol集團於中國哈爾濱正開發可生產150,000噸乙醇的生產設施，年內其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乙醇，而此等乙醇乃由一名關連方按收費基準進行生產。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該名關連方終止其業務營運，自此，CECEthanol集團並無再錄得營業額，並繼而加快其生產設施的興建步伐。第一期產能60,000噸的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CEC Ethanol集團將展開營運及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BAPP Ethanol集團年內由於農作物收成的季節性因素而只有限度地展開營運，故此，其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微乎其微。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3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股權開支約1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錄得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約9,600,000港元。然而，此收益不足以抵銷已終止業務所產生之虧損。

#### 展望

全球乙醇市場不斷增長，而且預期於未來年度因在多個國家（包括中國）使用乙醇作為燃料或燃料添加劑之政府政策而迅速增長。本集團初步將透過食用酒精領域進入乙醇市場。憑着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以非糧食原料進行生產的專有技術，可以透過較傳統生產過程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製造乙醇。本集團亦將以合資經營之方式尋求與乙醇生產商合作。

中期而言，本集團亦將進入燃料乙醇領域。由於中國大多數現有及建議之乙醇生產過程主要以玉米或其他糧食為基礎，憑着本集團的專有技術，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取得燃料乙醇之生產許可證。

董事相信，乙醇業務的潛力十分龐大，將可於未來數年改善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234,000,000股至566,0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58,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62港元，籌集資金淨額約91,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合共配發及發行176,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25港元，作為收購新業務的代價。除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8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0港元經重列）。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終止綜合舊業務及綜合新業務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00,000港元）。

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二零零六年：79,200,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1%（二零零六年：4032%）。本集團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舊業務後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約76,200,000港元獲得解除所致。

由於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僅於外幣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若可供選擇）管理其外幣風險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2,088名），總員工成本約為4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700,000港元）。於出售本集團勞工密集型的舊業務後，人手已有所下降。然而，由於本集團年內採用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予獎勵，確認購股權開支約15,300,000港元導致員工成本大幅上升。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67,4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4.6%。本年度營業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末所收購之乳業公司的業績貢獻以及手袋和其他配件分類業務有所改善所致。毛利約為7,3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錄得毛損約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8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降低4.9%。本年度每股虧損8.0港仙（二零零五年：11.2港仙）。

本年度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部業務以及奶製品分部業務的業績表現載列如下：



年內，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類持續改善，並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類錄得約142,5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3.2%，並佔總營業額85.1%。該業務的毛利約為13,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損約4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及毛利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於中國境內的銷量上升（國內銷售的邊際毛利較海外銷售為高）以及對銷售成本的更嚴格控制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加緊營運成本的控制，藉此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改善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完成收購奶類產品公司。奶類產品公司在收購前曾一度停產，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恢復運作。於二零零六年，即第一個營運年度，奶類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約7,400,000港元的營業額顯著上升236%，並佔總營業額14.9%。現時，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乳酪。由於本集團在奶類產品市場仍處於前期投資階段，因此尚未可從營運規模及市場經驗中得益，因此錄得毛損約6,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並對包裝設備作出投資，以擴大生產及降低產品浪費。

### 展望

為拓寬溢利基礎，管理層將積極開發中國境內能長遠地為本集團帶來益處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將重點改善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以改善財務業績和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經過進行兩次先舊後新配股，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增加32,000,000股至332,00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2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54港元，籌集資金淨額約1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再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2,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54港元，籌集資金淨額約6,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6,7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0港元），而股權持有人權益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500,000港元）。

除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約76,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4.4%。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僅於外幣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若可供選擇）管理其外幣風險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88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493名），員工成本總值約為3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300,000港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員工個別資格釐定。

## 6. RIGHTSOUTH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Rightsouth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須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過往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業務及財務回顧

Rightsouth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Rightsouth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ghtsouth擁有金星100%股權及合營公司70%實益權益，為Rightsouth集團之兩項主要投資。

金星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

合營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合營協議成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批發及零售業務。

Rightsouth集團之收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廣州之零售店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間增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間以及企業客戶由少於30名增至超過100名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收益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客戶因經濟不明朗而削減開支所致。

Rightsouth集團之業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維持穩定，除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商譽減值約為4,688,000港元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月個之溢利主要由於取消確認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收益約1,6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權益持有人應佔Rightsouth集團之權益分別約為10,812,000港元、11,497,000港元、7,333,000港元及8,45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9,756,000港元、10,906,000港元、6,546,000港元及1,80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427,000港元、3,901,000港元、24,568,000港元及30,6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812,000港元、3,164,000港元、25,343,000港元及23,897,000港元，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21,155,000港元及20,77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之借貸總額分別約為6,181,000港元、19,801,000港元、37,400,000港元及34,082,000港元，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6,181,000港元、15,529,000港元、16,184,000港元及9,462,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分別約為零、4,272,000港元、零及3,404,000港元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分別約為零、零、21,216,000港元及21,216,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短期銀行借貸以Rightsouth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資本化為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Rightsouth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負債計算）分別為34%、62%、73%及6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ightsouth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Rightsouth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Rightsouth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Rightsouth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Rightsouth集團之庫務政策為僅於外匯風險對Rightsouth集團造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匯風險。Rightsouth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若可供選擇）管理其外匯風險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就授予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金額最多達人民幣16,400,000元之信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21,155,000港元及20,776,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就授予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最多為人民幣16,400,000元之信貸以抵押銀行存款方式向銀行提供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Rightsouth集團分別有144名、136名、179名及15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之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709,000港元、2,585,000港元、3,846,000港元及1,909,000港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員工個別資格釐定。

### 7.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哈爾濱生產設施預期即將開始生產，經擴大集團正考慮開發乙醇飲料產品（乙醇之下游產品）。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將(i)令經擴大集團可進軍中國酒類市場，(ii)為垂直整合合營公司之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機會，(iii)令合營公司之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v)令經擴大集團可直接進軍中國酒類市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基礎、為經擴大集團創造新商機並將拓闊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行使購股權對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3,507,000股股份。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而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1,350,700股股份，即更新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之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25	0.22
二零零九年一月	0.23	0.147
二零零九年二月	0.20	0.18
二零零九年三月	0.22	0.18
二零零九年四月	0.204	0.18
二零零九年五月	0.75	0.185
二零零九年六月	0.55	0.35
二零零九年七月	0.75	0.325
二零零九年八月	0.56	0.375
二零零九年九月	0.435	0.36
二零零九年十月	0.40	0.3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76	0.33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375

####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或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IL及CEC Agricapital分別持有合共195,000,000股股份及128,96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OIL及CEC Agricapital，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包括CEC、CEC F&B Limited及賣方）將於合共402,516,263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8.16%。倘董事於完成後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完成後，OIL及CEC Agricapital，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2%，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現行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613,507,000股</u>	股份	<u>61,350,700</u>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13,507,000股	股份	61,350,700
<u>78,556,263股</u>	新代價股份	<u>7,855,626</u>
<u>692,063,263股</u>	股份	<u>69,206,326</u>

本公司股本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各自擁有相同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持有28,223,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60%。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路先生現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公司（現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路先生為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他曾於多間跨國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擁有逾二十年中國經商經驗。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從倫敦政經學院取得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經濟）學士學位。他曾獲頒香港董事學會「二零零四年傑出董事獎」。路先生為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李文濤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策略性計劃的執行。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哈啤集團」）的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主修輕工業機器及設施。在一九八二年畢業後，彼於同年加入哈爾濱啤酒廠（「哈啤廠」），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哈啤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並從哈啤廠及哈啤集團的工作中累積超過二十年啤酒業經驗。他曾獲授多個獎項，包括全國輕工系統勞動模範、黑龍江省十大傑出青年、哈爾濱市十佳企業經營者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彼亦為哈爾濱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之一。

孫如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孫先生現時負責本公司的國際事務。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並為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於協助成立CEC Management Limited前，彼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曾為InBev的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出任InBev的職務前，彼為香港McKinsey & Company, Inc.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孫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及康奈爾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趙滌飛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技術執行總監，負責管理啤酒技術部及品質控制部。彼畢業於大連輕工學院，主修工業發酵學，並擁有食品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於啤酒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

李建權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從事人事管理工作超過十年，而由一九九四年至今一直從事科研工作。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呂貴品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擔任寧夏西部光彩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證券時報旗下的深圳市懷遠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呂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中文。

####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Sh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he.com」) (以香港為基地、具領導地位的女性生活通訊公司) 行政總裁及聯合創辦人。楊先生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創辦she.com前，楊先生曾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聯繫人士以及波士頓及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顧問。楊先生畢業於美國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的會員。彼現為萬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並在多間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國博士，58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社會資本及影響評估研究組主任及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政府、公共機構、志願團體、傳媒及私人企業提供顧問／專業服務。

ZUCHOWSKI Sam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及其他直接投資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First Pacific U.S. Securities (Aust.) Ltd及Capitalcorp Ltd.均擁有職務。彼亦曾出任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Zuchowski先生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陳素芳女士，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

王明顏先生，49歲，本公司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曾為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啤酒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哈爾濱輕工學院。

王文杰先生，56歲，本公司財務執行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執行總監。王先生於會計工作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會計。

符輝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符先生負責Rightsouth集團之營運。彼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營運總監。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哈爾濱啤酒廠，同年畢業於大連輕工學院，主修工業發酵學，並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符先生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廠釀酒技術、研究與開發部經理。符先生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啤酒工程師及高級發酵工程師，從哈爾濱啤酒廠及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中累積超過二十年啤酒業經驗。

#### 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總額	
路嘉星先生	3,160,000	—	3,160,000	0.51
李文濤先生	950,000	—	950,000	0.15
孫如暉先生	—	230,000	230,000	0.04
趙滌飛先生	2,220,000	—	2,220,000	0.36
李建權先生	6,296,000	—	6,296,000	1.03
呂貴品先生	6,432,000	—	6,432,000	1.05
	<u>19,058,000</u>	<u>230,000</u>	<u>19,288,000</u>	<u>3.14</u>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路嘉星先生	3,320,000
李文濤先生	4,050,000
孫如暉先生	3,320,000
趙滌飛先生	3,000,000
呂貴品先生	2,400,000
楊鼎立先生	200,000
陸海林博士	200,000
Zuchowski Sam先生	200,000
	16,69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 (a) 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p>(1)</sup>
CEC	受控股公司之權益 <sup>(2)</sup>	402,516,263	65.61
OIL	實益權益	195,000,000	31.78
	受控股公司之權益 <sup>(3)</sup>	128,960,000	21.02
CEC Agricapital	實益權益	128,960,000	21.02
賣方	實益權益 <sup>(4)</sup>	78,556,263	12.80
CEC F&B	受控股公司之權益 <sup>(5)</sup>	78,556,263	12.80



- (1) 百分比數字乃按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計算。
- (2) CEC擁有O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IL擁有CEC Agri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CEC亦間接持有賣方之已發行股份約8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C於OIL、CEC Agricapital及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4。
- (3) OIL擁有CEC Agricapital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IL被視為於OIL及CEC Agricapit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78,556,263股股份為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配發。配發須待股份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始可作實。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權益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 (5) CEC F&B擁有賣方之88.6%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C F&B於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見附註3。

#### (b)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權之身份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已發行股本/ 股權百分比
Rightsouth	本公司	實益權益	4,694,001美元	100
金星	Rightsouth	實益權益	21,216,001港元	100
合營公司	賣方	合法權益	人民幣12,500,000元	70
合營公司	Rightsouth	實益權益	人民幣12,500,000元	70
合營公司	獨立第三方	實益權益	人民幣12,500,000元	30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建議之董事為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有關安排中擁有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乃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6. 重大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除外）：

- (i) 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就配售事項而刊發之公佈內；
- (ii) 買賣協議，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
- (iii) 購股權協議，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購股權協議」；
- (iv) 控制契約，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控制契約」；及
- (v) 本公司、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及哈爾濱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由本公司建議收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27.3%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除上述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同（經擴大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除外）。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刊發本通函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報告（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強制執行），也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10.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就各董事所知）其聯繫人概無與經擴大集團現時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陳素芳女士，*FCCA*，執業會計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Rightsouth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此所作之報告；
- (v) 本通函第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本通函第26頁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
- (vii) 本通函「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viii)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買賣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
- (b) 批准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71港元向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78,556,263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發股份的股票並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發行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訂立購股權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購股權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
- (b) 批准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及採取就購股權而可能必需之所有該等行動及簽訂所有該等文件（包括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行使購股權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

(3)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行使該授權力不得受到任何損害；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所須或可能須作出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票據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iii)根據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iv)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如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78,556,263股股份（「代價股份」）者外，董事依據該決議案第(b)段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須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本決議案第(b)段授出之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5)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根據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